#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之

# 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注册额度的议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余额包销 | 指 |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

| 简称 | | 释义 |
| --- | --- | --- |
| | | 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审计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 2,748.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发行人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 号）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1998 年 7 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石化集团公司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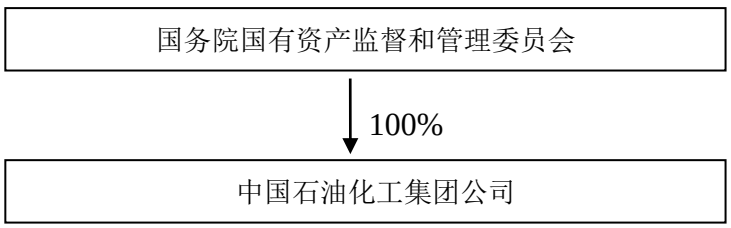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未上市企业 32 家。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石化集团拥有直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6家，详情如下：

**表1-2：发行人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1.09 | 71.09 | 1,210.71 |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1 | 67.01 | 44.28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65.22 | 65.22 | 141.43 |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58.74 | 58.74 | 4.6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00.00 |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113.76 |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42.06 |
|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6.25 |
|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22.13 |
|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5.31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 100 | 100 | 2.86 |
|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 100 | 100 | 3.43 |
|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 100 | 100 | 1.83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 100 | 100 | 20.18 |
|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 100 | 100 | 1.51 |
|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13.54 |
|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 100 | 100 | 1.91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84 | 100 | 100.00 |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0.82 |
|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95 | 95 | 2.00 |
|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35 |
|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0 |
|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 100 | 100 | 0.02 |
|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 100 | 100 | 0.10 |
|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1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6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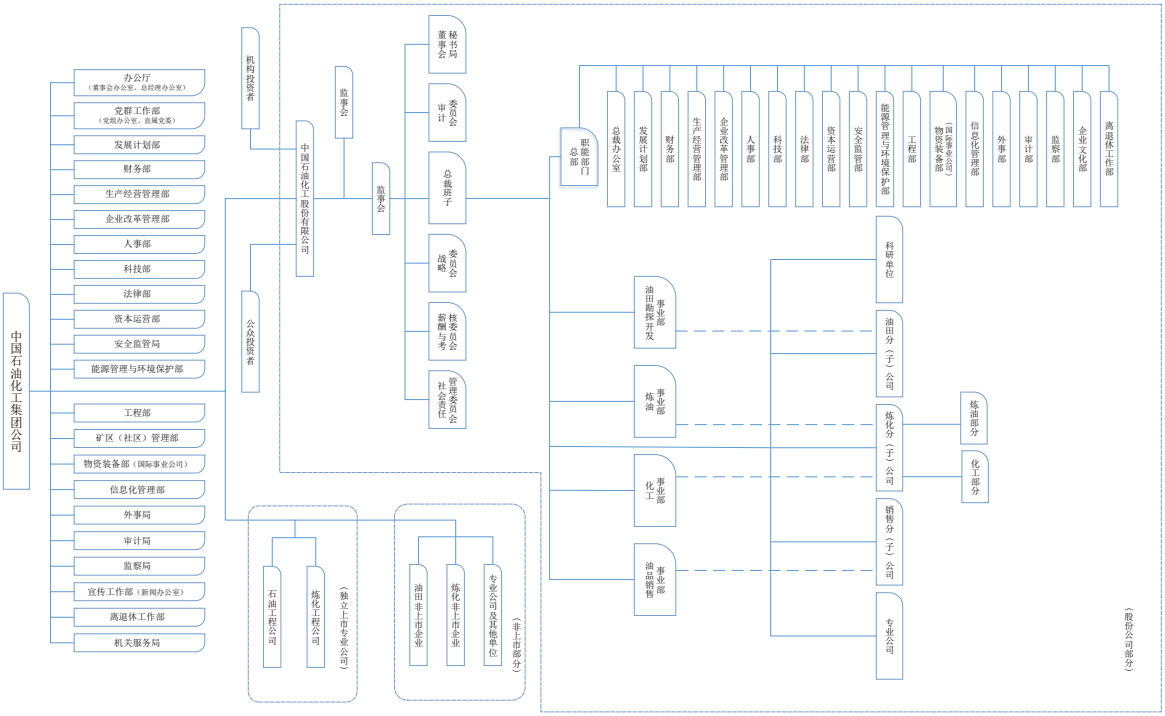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 100 | 100 | 0.30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 100 | 100 | 0.05 |
|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 100 | 100 | 1.57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0.07 |
|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报社 | 100 | 100 | 0.07 |
|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40 |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00 | 100 | 0.25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1.00 |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开展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订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国资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5）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按权限审批公司重要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7）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8）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宏观决策层，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国资委备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批准董事会授权之外的公司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国资委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批准公司融资计划、董事会授权之外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5）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4：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丁中智 | 外部董事 | 2012 年 4 月 |
| 王丽丽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刘锡汉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时欢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陈革 | 职工董事 | 2015 年 10 月 |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1-5：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王志刚 | 党组成员 | 2005 年 2 月 |
| 徐槟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2011 年 5 月 |
| 刘运 | 总会计师 | 2009 年 2 月 |
| 张海潮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焦方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马永生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1-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26,487 | 6.18 | 276,154 | 9.56 | 304,601 | 10.35 |
| 炼油生产业务 | 923,097 | 45.11 | 1,269,521 | 43.95 | 1,311,269 | 44.54 |
| 化工生产业务 | 349,586 | 17.08 | 459,660 | 15.91 | 486,646 | 16.53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88,949 | 53.22 | 1,466,632 | 50.78 | 1,502,414 | 51.03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0,489 | 5.40 | 150,024 | 5.19 | 143,286 | 4.87 |
| 其他 | 878,682 | 42.94 | 1,398,736 | 48.43 | 1,456,204 | 49.47 |
| 合并抵销 | -1,431,053 | -69.94 | -2,132,298 | -73.82 | -2,260,529 | -76.79 |
| **合计** | **2,046,237** | **100.00** | **2,888,429** | **100.00** | **2,943,891** | **100.00** |

**表1-7：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07,366 | 6.72 | 138,913 | 5.69 | 123,575 | 5.01 |
| 炼油生产业务 | 652,004 | 40.81 | 1,095,217 | 44.89 | 1,123,710 | 45.51 |
| 化工生产业务 | 310,856 | 19.46 | 442,324 | 18.13 | 454,720 | 18.4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06,543 | 63.00 | 1,378,729 | 56.51 | 1,404,128 | 56.87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97,503 | 6.10 | 133,152 | 5.46 | 126,667 | 5.13 |
| 其他 | 857,977 | 53.70 | 1,382,145 | 56.65 | 1,461,247 | 59.18 |
| 合并抵销 | -1,434,502 | -89.78 | -2,130,773 | -87.34 | -2,225,029 | -90.12 |
| **合计** | **1,597,747** | **100.00** | **2,439,707** | **100.00** | **2,469,018** | **100.00** |

**表1-8：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 油气开采业务 | 19,121 | 4.26 | 137,241 | 30.58 | 181,026 | 38.12 |
| 炼油生产业务 | 271,093 | 60.45 | 174,304 | 38.84 | 187,559 | 39.50 |
| 化工生产业务 | 38,729 | 8.64 | 17,336 | 3.86 | 31,926 | 6.7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82,405 | 18.37 | 87,903 | 19.59 | 98,286 | 20.70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2,985 | 2.90 | 16,872 | 3.76 | 16,619 | 3.50 |

**表1-9：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油气开采业务 | 15.12 | 49.70 | 59.43 |
| 炼油生产业务 | 29.37 | 13.73 | 14.30 |
| 化工生产业务 | 11.08 | 3.77 | 6.56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7.57 | 5.99 | 6.54 |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75 | 11.25 | 11.60 |
| **营业毛利率** | **21.92** | **15.54** | **16.13** |

#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3 年以上，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

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帅睿弢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邮政编码：100728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彭晶、徐峻峰、陈光、石磊、王钊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谢继军、李昂、聂冬云、徐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66

传真：010-57601880

邮政编码：100033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黄伟、鲁光、赵星宇、陈力、刘路平、曲晨、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05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杨博、艾博、谭畔、李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6、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夏凡博、陈伟超、冯懿男、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51789165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7、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朱寒松、吴作义、张毅、王挺、邓仑昆、张璐、黄南飞、畅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邮政编码：100033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艳萍、贾楠、郑凡明、许凯、李凯、戴茜、周其远、王佳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政编码：100034

**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韩翔、祝境延、宋宁、韩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张颖、余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马健、张亚许、孙玉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邮政编码：100004

##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鹏、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 （七）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不低于三千万元，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为 10,690.30 亿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支付本息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92%、76.71%、73.21%和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5,582.43亿元、5,983.54亿元、4,430.70亿元及4,606.68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361.19亿元、8,168.71亿元、6,565.09亿元和6,382.65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

分别为59.75%、64.02%、65.29%和66.8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61、0.84和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1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8.11亿元、1,753.48亿元、1,698.69亿元和203.29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438.91亿元、28,884.29亿元、20,462.37亿元和4,258.87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42.59元、751.00亿元、567.46亿元和92.9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76.68亿元、433.49亿元、440.94亿元和54.95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2.64%、1.50%、2.15%和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

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24%、15.86%和 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

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

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3:2:2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0%降至30%，自2015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427.27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2,125.82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282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2,131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年11月22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 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 （五）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主承销商关于风险披露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债券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内核小组的内部核查程序对该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本项目的负责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提出内核申请，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内核小组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出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委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项目。本项目通过了内核小组会议的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本项目。

##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主承销商内核委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提出了意见；本次债券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做出了相应的解释，并根据内核意见采取了相应措施进一步完善本次债券的各项材料。主要意见及回复如下：

**1、重点问题**

（1）、请逐项核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债风控标准（2016 年版）》条款，说明本项目是否符合我司风控标准；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形，请说

明承做理由及对应风险缓释措施。

**项目组回复：**

| 标准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一、必备指标** | | |
| 财务真实性 | 符合 | |
| 最低信用等级 | 符合 | 本次发行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 |
| 行业选择 | 石油石化行业 | 发行人为央企，且为石油石化行业龙头 |
| 未出现下列情形 | 符合 | 发行人未出现违约事件，不曾被出示警示函等 |
| **二、分类风控标准** | | |
| 类平台 | 不适用 | |
| 房地产 | 不适用 | |
| 其他行业 | 符合 |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于 75%，发行人为央企 |
| **三、担保标准** | 不适用 | 本次发行无担保 |

（2）受中国主体评级下调影响及穆迪调整油价假设影响，2016 年 3 月 30 日，穆迪将中石化及其子公司长期信用评级整体下调为 Aa3，展望负面，请在募集说明书中更新相关内容；

**项目组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历史评级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评级标准 | 发布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评级机构 |
|---|---|---|---|---|
| 主体评级 | 2016-03-30 | Aa3 | 负面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5-12-16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5-07-15 | AAA+ | 稳定 | 中债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5-04-21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4-08-26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4-06-09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4-06-06 | AAA+ | 稳定 | 中债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4-04-01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3-12-03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3-10-03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3-05-30 | AAA+ | 稳定 | 中债资信 |

| 评级标准 | 发布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评级机构 |
| --- | --- | --- | --- | --- |
| 主体评级 | 2013-03-20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2-05-03 | Aa3 | 稳定 | 穆迪公司(MOODYS) |
| 主体评级 | 2011-06-29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0-08-02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0-07-22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09-07-07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09-06-19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08-10-31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07-10-22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07-06-25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07-02-09 | AAA | -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06-07-04 | AAA | -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06-06-19 | AAA | 稳定 | 联合资信 |

（3）2015 年，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较上年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62.37 亿元，较上年下降 29.16%；净利润 440.94 亿元，较上年下降 2.34%。2016 年 1 季度，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石油产品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258.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6%；实现净利润 54.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86%，鉴于上述公司盈利水平波动下滑态势，建议就该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项目组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风险提示：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和 4,258.8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2.59 元、751.00 亿元、567.46 亿元和 92.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

1.50%、2.15%和 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重大事项提示：

七、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8.15 亿元、770.53 亿元、621.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4）请将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行业情况的分析内容更新至 2015 年，尤其是石油产品、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信息等（如有）。

**项目组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更新相关信息。

（5）受石油价格低位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油气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损失，对利润的侵蚀较大。2013 年-2015 年分别为 43.36 亿元、100.35 亿元和 96.04 亿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 3.79%、13.36%和 16.92%。若未来市场状况仍旧持续不佳，则公司资产仍将面临一定减值风险。建议补充风险提示提示。

**项目组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

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募集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55、81.4 和 296.67，请确认是否合算正确（是否考虑了资本化利息支出影响）。

**项目组回复：**已修改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0、11.21 和 20.62。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申报。

# 第八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非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及开发、炼油、化工等，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第九节 主承销商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

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五、主承销商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

### （一）对主承销商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二）对评级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三）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四）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六、对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核查

###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8 次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9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

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

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8）《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本次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

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

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

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君合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

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君合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不会对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承诺，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投资者判断。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

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审计机构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评级机构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七、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 23 号准则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一节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　凌）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黄　凌）

债券承销内核负责人签名：

（晏志凡）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　可）　（任贤浩）

项目组成员签名：

（卢　威）　（潘学超）　（黄亦妙）

（范为杰）　（李雨龙）　（李文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8月7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之

#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及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3 年以上，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1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

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

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4、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6、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2%、76.71%、73.21%和 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 5,582.43 亿元、5,983.54 亿元、4,430.70 亿元及 4,606.68 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1.19 亿元、8,168.71 亿元、6,565.09 亿元和 6,382.65 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75%、64.02%、65.29%和 66.84%。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61、0.84 和 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 1 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518.11 亿元、1,753.48 亿元、1,698.69 亿元和 203.29 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和 4,258.8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2.59 元、751.00 亿元、567.46 亿元和 92.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50%、2.15%和 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24%、15.86%和 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

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

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 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 3:2:2 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降至 30%，自 2015 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1,427.27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

有国勘公司 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 2,125.82 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 282 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 2,131 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 年 11 月 22 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

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 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4、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

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5、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六、主承销商承诺

1、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 （一）主承销商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 决策机构 | 辅助机构 |
| --- | --- | --- |
| 立项 | 立项委员会 | 质量控制部门 |
| 内核 | 内核委员会 | 质量控制部门 |

### （二）本次债券项目的立项内核审核情况

1、本次债权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中石化集团公司债项目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债权类证券立项委员会提出中石化集团债券项目立项申请，立项委员会以 7 票赞成，全票通过项目立项。

2、本次债券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

中石化集团公司债项目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债权类证券内核委员会提出中石化集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开始表决，以 13 票赞成，全票通过项目内核。

3、内核委员会提示重点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1）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8%、4.90%、4.60%和 2.07%，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盈利状况是否对未来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组答复：

近年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环境影响，油气开采、炼油生产、化工生产等业务营业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净利润所致。

然而，由于公司积极实行降本增效，降低炼油生产、油气开采、成品油销售等环节成本，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率基本呈现上升的态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13%、15.54%、21.92%和 23.86%。且从其他各项盈利指标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平稳，盈利能力比较稳定。

此外，公司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6%、59.63%、48.85%和 47.18%，近一年来保持在 50%以下，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上升态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好，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有保障。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 项　目 | 2016 年一季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偿债能力** | | | | |
| 流动比率 | 0.86 | 0.84 | 0.61 | 0.70 |
| 速动比率 | 0.50 | 0.49 | 0.27 | 0.30 |
| 资产负债率 | 47.18% | 48.85% | 59.63% | 57.66% |
| **2、盈利能力** | | | | |
| 营业利润率 | 2.19% | 2.77% | 2.60% | 3.88% |
| 营业毛利率 | 23.86% | 21.92% | 15.54% | 16.13% |
| 净资产收益率 | 2.07% | 4.60% | 4.90% | 8.58% |

（2） 2013年-2015年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66.79亿元、884.74亿元、563.23亿元和531.43亿元，规模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且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是否对发行人的实际资产质量有较大影响。

**项目组答复：**

尽管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主要以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为主，截至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 90.78%，1-2 年占比 5.25％，2 年-3 年占比 1.51％，三年以上占比 2.46%。2015 年度发行人因形成事实损失核销应收账款 0.48 亿元，无单项金额重大核销。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884.74 亿元，同比增加 15.38%，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放缓。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为 563.23 亿元，同比降低 36.34%，主要原因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显著，2015 年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为 464.23 亿元，同比减少 383.48 亿元。

此外，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59%、4.13%、2.74%和 2.63%，比较稳定。

综上，由于应收账款账龄短，且发行人都采取谨慎态度，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因此，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并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和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参见“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的说明。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2）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符合“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符合“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由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超

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5）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未违反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6）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具体如下：**

（1）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不存在“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和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不存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4）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规定的发行人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非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及开发、炼油、化工等，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不承担为政府融资的职能，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3、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1）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所披露文件所引用的材料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2）本次债券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均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至第八条规定的要求。

（3）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要求的说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内部已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并与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在本次债券

的承销过程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要求。

（4）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联合评级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5）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将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6）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业已出具评级报告，其中约定了信用评级的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工作尽职勤勉，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募集文件符合《管理办法》、《23 号准则》的编制要求**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23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要求。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3、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5、关于《募集说明书》符合《23 号准则》各项规定的说明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严格按照《23 号准则》编制，其中，《募集说明书》共分为十一节，包括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凡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已做出相应披露。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23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九、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即将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的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

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其他核查事项

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发现主承销商、君合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警告、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8 次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9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

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

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8）《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本次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

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

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

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

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

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

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不会对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承诺，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投资者判断。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审计机构**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

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评级机构**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

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十一、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张　威

业务部门负责人：

黄旭辉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7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 | |
|---|---|
| 名　　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
| 成立日期 | 1994年01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25 日

流水号：0000000158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经审核，批准该机构从事经营范围所列证券业务。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7,621,087,664.0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编号：10230000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主要负责人：林治海

公司住所/营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年检登记：

本证有效期：2015年05月21日至2018年05月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2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之核查意见

**2016 年 8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4
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一、发行人概况 .....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6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7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8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9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3
八、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15
第二节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6
一、本次债券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6
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5
第三节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26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26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6
第四节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27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27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 27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9
第五节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 30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3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31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40
第六节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41
第七节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42
一、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42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42
第八节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44
第九节主承销商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45
第十节其他事项.....46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46
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46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51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52
五、主承销商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52
六、对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核查.....53
七、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71
第十一节核查结论.....72

# 释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注册额度的议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余额包销 | 指 |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简称 | | 释义 |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审计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 2,748.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发行人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

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 号）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1998 年 7 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石化集团公司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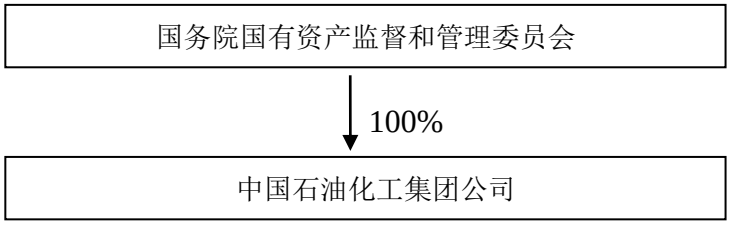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未上市企业 32 家。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石化集团拥有直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6家，详情如下：

**表1-2：发行人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1.09 | 71.09 | 1,210.71 |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1 | 67.01 | 44.28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65.22 | 65.22 | 141.43 |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58.74 | 58.74 | 4.6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00.00 |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113.76 |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42.06 |
|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6.25 |
|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22.13 |
|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5.31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 100 | 100 | 2.86 |
|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 100 | 100 | 3.43 |
|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 100 | 100 | 1.83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 100 | 100 | 20.18 |
|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 100 | 100 | 1.51 |
|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13.54 |
|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 100 | 100 | 1.91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84 | 100 | 100.00 |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0.82 |
|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95 | 95 | 2.00 |
|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35 |
|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0 |
|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 100 | 100 | 0.02 |
|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 100 | 100 | 0.10 |
|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1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6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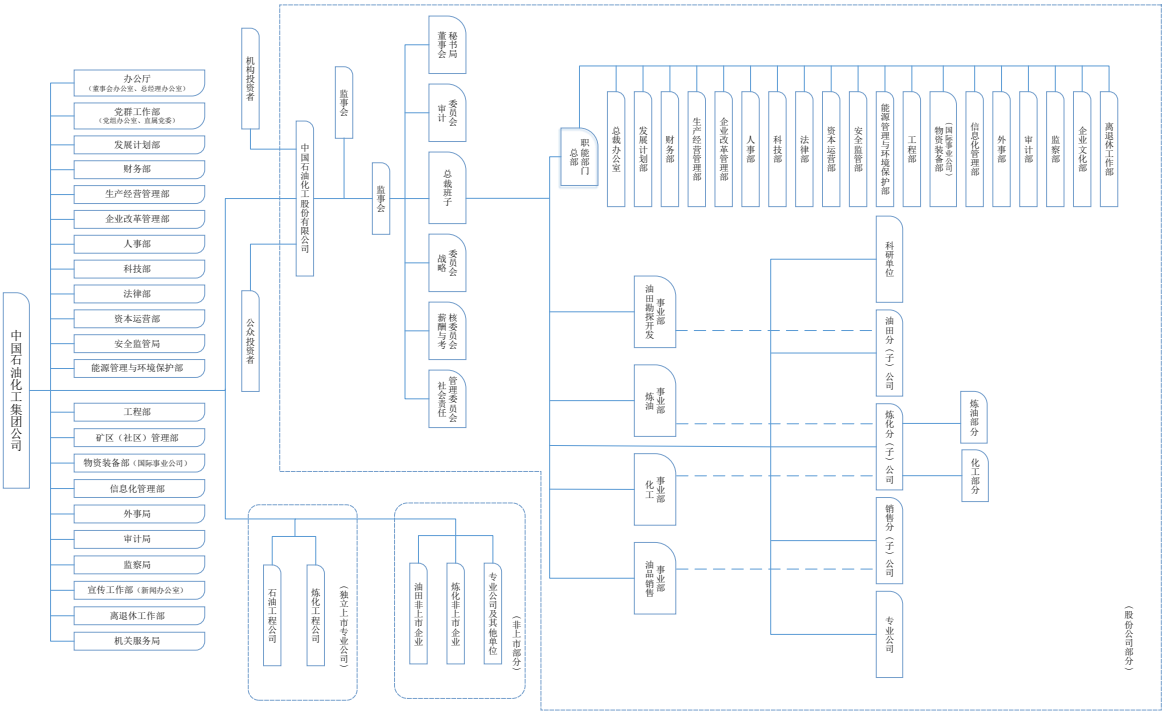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 100 | 100 | 0.30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 100 | 100 | 0.05 |
|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 100 | 100 | 1.57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0.07 |
|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报社 | 100 | 100 | 0.07 |
|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40 |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00 | 100 | 0.25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1.00 |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开展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订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国资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5）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按权限审批公司重要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7）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8）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宏观决策层，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国资委备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批准董事会授权之外的公司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国资委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批准公司融资计划、董事会授权之外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5）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4：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 | |
|---|---|---|
| 丁中智 | 外部董事 | 2012 年 4 月 |
| 王丽丽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刘锡汉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时欢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陈革 | 职工董事 | 2015 年 10 月 |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1-5：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王志刚 | 党组成员 | 2005 年 2 月 |
| 徐槟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2011 年 5 月 |
| 刘运 | 总会计师 | 2009 年 2 月 |
| 张海潮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焦方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马永生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1-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营业收入小计** | **3,477,290** | **100.00** | **5,020,727** | **100.00** | **5,204,420** | **100.00** |
| 油气开采业务 | 126,487 | 6.18 | 276,154 | 9.56 | 304,601 | 10.35 |
| 炼油生产业务 | 923,097 | 45.11 | 1,269,521 | 43.95 | 1,311,269 | 44.54 |
| 化工生产业务 | 349,586 | 17.08 | 459,660 | 15.91 | 486,646 | 16.53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88,949 | 53.22 | 1,466,632 | 50.78 | 1,502,414 | 51.03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0,489 | 5.40 | 150,024 | 5.19 | 143,286 | 4.87 |
| 其他 | 878,682 | 42.94 | 1,398,736 | 48.43 | 1,456,204 | 49.47 |
| 合并抵销 | -1,431,053 | -69.94 | -2,132,298 | -73.82 | -2,260,529 | -76.79 |
| **合计** | **2,046,237** | **100.00** | **2,888,429** | **100.00** | **2,943,891** | **100.00** |

**表1-7：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 **营业成本小计** | **3,032,248** | **100.00** | **4,570,480** | **100.00** | **4,694,047** | **100.00** |
| 油气开采业务 | 107,366 | 6.72 | 138,913 | 5.69 | 123,575 | 5.01 |
| 炼油生产业务 | 652,004 | 40.81 | 1,095,217 | 44.89 | 1,123,710 | 45.51 |
| 化工生产业务 | 310,856 | 19.46 | 442,324 | 18.13 | 454,720 | 18.4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06,543 | 63.00 | 1,378,729 | 56.51 | 1,404,128 | 56.87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97,503 | 6.10 | 133,152 | 5.46 | 126,667 | 5.13 |
| 其他 | 857,975, | 53.70 | 1,382,145 | 56.65 | 1,461,247 | 59.18 |
| 合并抵销 | -1,434,502 | -89.78 | -2,130,773 | -87.34 | -2,225,029 | -90.12 |
| **合计** | **1,597,747** | **100.00** | **2,439,707** | **100.00** | **2,469,018** | **100.00** |

**表1-8：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润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润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 油气开采业务 | 19,121 | 4.26 | 137,241 | 30.58 | 181,026 | 38.12 |
| 炼油生产业务 | 271,093 | 60.45 | 174,304 | 38.84 | 187,559 | 39.50 |
| 化工生产业务 | 38,729 | 8.64 | 17,336 | 3.86 | 31,926 | 6.7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82,405 | 18.37 | 87,903 | 19.59 | 98,286 | 20.70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2,985 | 2.90 | 16,872 | 3.76 | 16,619 | 3.50 |

**表1-9：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油气开采业务 | 15.12 | 49.70 | 59.43 |
| 炼油生产业务 | 29.37 | 13.73 | 14.30 |
| 化工生产业务 | 11.08 | 3.77 | 6.56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7.57 | 5.99 | 6.54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75 | 11.25 | 11.60 |
| **综合毛利率** | **21.92** | **15.54** | **16.13** |

## 八、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3年以上，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

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帅睿弢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邮政编码：100728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彭晶、徐峻峰、陈光、石磊、王钊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谢继军、李昂、聂冬云、徐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66

传真：010-57601880

邮政编码：100033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黄伟、鲁光、赵星宇、陈力、刘路平、曲晨、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05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杨博、艾博、谭畔、李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6、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夏凡博、陈伟超、冯懿男、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51789165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7、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朱寒松、吴作义、张毅、王挺、邓仑昆、张璐、黄南飞、畅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邮政编码：100033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艳萍、贾楠、郑凡明、许凯、李凯、戴茜、周其远、王佳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政编码：100034

**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韩翔、祝境延、宋宁、韩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张颖、余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马健、张亚许、孙玉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邮政编码：100004

##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鹏、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 （七）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不低于三千万元，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

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支付本息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92%、76.71%、73.21%和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5,582.43亿元、5,983.54亿元、4,430.70亿元及4,606.68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361.19亿元、8,168.71亿元、6,565.09亿元和6,382.65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75%、64.02%、65.29%和66.8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61、0.84和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1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

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8.11亿元、1,753.48亿元、1,698.69亿元和203.29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438.91亿元、28,884.29亿元、20,462.37亿元和4,258.87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42.59元、751.00亿元、567.46亿元和92.9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76.68亿元、433.49亿元、440.94亿元和54.95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2.64%、1.50%、2.15%和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24%、15.86%和 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

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3:2:2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0%降至30%，自2015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427.27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2,125.82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282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2,131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

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年11月22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 （五）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

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 一、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履行了联席主承销商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承销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债券承销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债券承销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债券承销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承销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作出建议。内核部负责管理立项会审议的流程审批、立项意见等。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内核小组关注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的问题：

说明发行人对有息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结合全部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分析是否存在债务集中偿还风险。

项目组回复：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50.75 亿元、28,899.34 亿元、20,472.72 亿元和 4,261.2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02.67 亿元、32,562.03 亿元、23,794.55 亿元和 6,382.0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8.11 亿元、1,753.48 亿元、1,698.69 亿元和

203.29 亿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这对于发行人偿债资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仍然较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 997.65 亿元、2,305.80 亿元和 5,487.68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27.11%。若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这些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 万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0.5 万亿元，尚余授信 1.1 万亿元。发行人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内核意见

根据招商证券内核制度的规定，内核小组针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内部核查职责。经内核小组讨论表决认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

# 第八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非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及开发、炼油、化工等，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第九节　主承销商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属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五、主承销商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

### （一）对主承销商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二）对评级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三）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四）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六、对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核查

###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8 次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9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8）《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本次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

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

“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

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

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君合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君合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

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不会对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承诺，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投资者判断。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审计机构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

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评级机构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

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七、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 23 号准则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一节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议政）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议政）

债券承销内核负责人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继军）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 昂）　　（聂冬云）　　（徐 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的核查意见

# 声　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24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748. 67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 198. 98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信息披露负责人：帅睿弢

电话号码：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互联网址：www. sinopecgroup. com. 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于1998年7月27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2,748.67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发行人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号）于1998年7月27日成立，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1998年7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石化集团公司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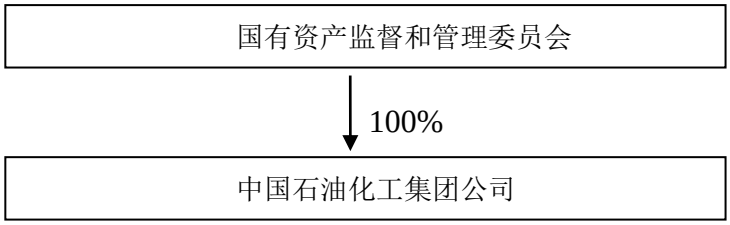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6家，其中上市公司4家，未上市企业32家。4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中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石化集团拥有直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6家，详情如下：

**表5-1： 本公司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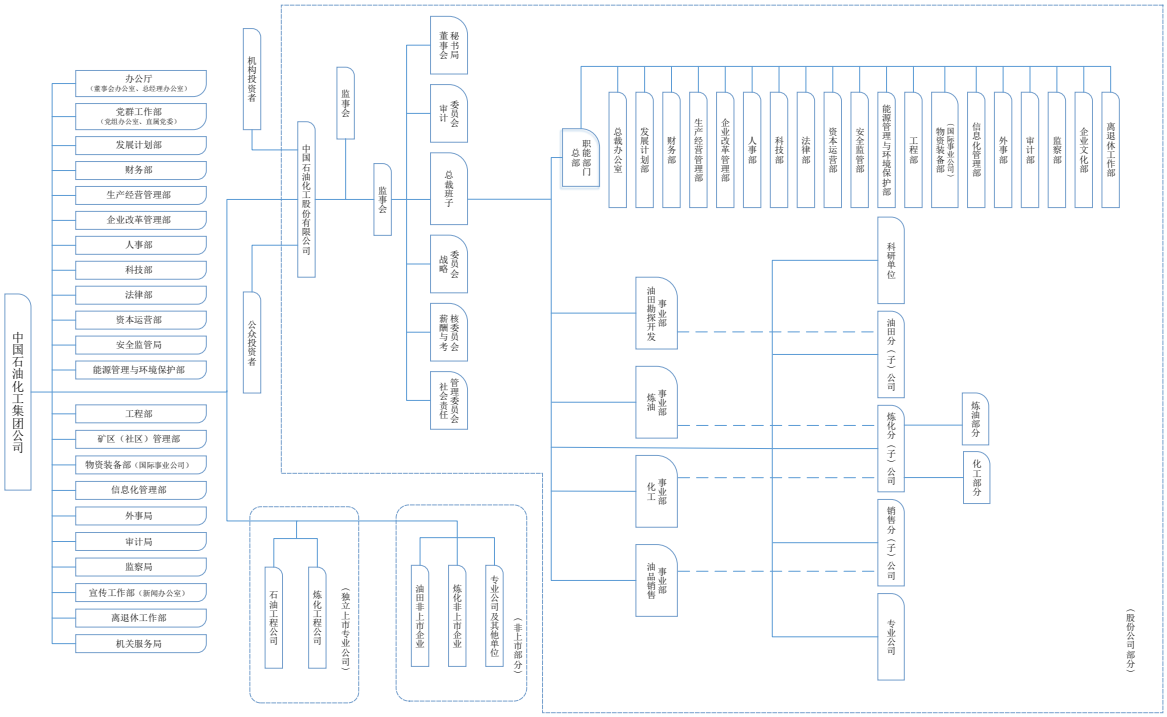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1.09 | 71.09 | 1,210.71 |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1 | 67.01 | 44.28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65.22 | 65.22 | 141.43 |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58.74 | 58.74 | 4.6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00.00 |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113.76 |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42.06 |
|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6.25 |
|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22.13 |
|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5.31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 100 | 100 | 2.86 |
|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 100 | 100 | 3.43 |
|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 100 | 100 | 1.83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 100 | 100 | 20.18 |
|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 100 | 100 | 1.51 |
|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13.54 |
|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 100 | 100 | 1.91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84 | 100 | 100.00 |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0.82 |
|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95 | 95 | 2.00 |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35 |
|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0 |
|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 100 | 100 | 0.02 |
|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 100 | 100 | 0.10 |
|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1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61.83 |
|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 100 | 100 | 0.30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 100 | 100 | 0.05 |
|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 100 | 100 | 1.57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0.07 |
|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报社 | 100 | 100 | 0.07 |
|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40 |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00 | 100 | 0.25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1.00 |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六、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4：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丁中智 | 外部董事 | 2012 年 4 月 |
| 王丽丽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刘锡汉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时欢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陈革 | 职工董事 | 2015 年 10 月 |

## （二）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表 1-5：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王志刚 | 党组成员 | 2005 年 2 月 |

| | | |
|---|---|---|
| 徐槟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2011 年 5 月 |
| 刘运 | 总会计师 | 2009 年 2 月 |
| 张海潮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焦方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马永生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主要涉及油气开采、炼油、成品油销售、化工和石油及石化工程技术服务五大业务板块。2013-2015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油价持续下跌影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和 20,462.37 亿元；净利润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和 440.94 亿元。其中，2014 年，石油、石化产品价格齐跌，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实现了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仅小幅下降 1.88%。2015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9.16%，但得益于政府补贴带来的营业外收入增长，公司当年净利润小幅增长 1.72%。

## 2、分部营业情况

**表5-2：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26,487 | 6.18 | 276,154 | 9.56 | 304,601 | 10.35 |
| 炼油生产业务 | 923,097 | 45.11 | 1,269,521 | 43.95 | 1,311,269 | 44.54 |
| 化工生产业务 | 349,586 | 17.08 | 459,660 | 15.91 | 486,646 | 16.53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88,949 | 53.22 | 1,466,632 | 50.78 | 1,502,414 | 51.03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0,489 | 5.40 | 150,024 | 5.19 | 143,286 | 4.87 |
| 其他 | 878,682 | 42.94 | 1,398,736 | 48.43 | 1,456,204 | 49.47 |
| 合并抵销 | -1,431,053 | -69.94 | -2,132,298 | -73.82 | -2,260,529 | -76.79 |
| **合计** | **2,046,237** | **100.00** | **2,888,429** | **100.00** | **2,943,891** | **100.00** |

**表5-3：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07,366 | 6.72 | 138,913 | 5.69 | 123,575 | 5.01 |
| 炼油生产业务 | 652,004 | 40.81 | 1,095,217 | 44.89 | 1,123,710 | 45.51 |
| 化工生产业务 | 310,856 | 19.46 | 442,324 | 18.13 | 454,720 | 18.4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06,543 | 63.00 | 1,378,729 | 56.51 | 1,404,128 | 56.87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97,503 | 6.10 | 133,152 | 5.46 | 126,667 | 5.13 |
| 其他 | 857,975 | 53.70 | 1,382,145 | 56.65 | 1,461,247 | 59.18 |
| 合并抵销 | -1,434,502 | -89.78 | -2,130,773 | -87.34 | -2,225,029 | -90.12 |
| **合计** | **1,597,747** | **100.00** | **2,439,707** | **100.00** | **2,469,018** | **100.00** |

**表5-4：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 油气开采业务 | 19,121 | 4.26 | 137,241 | 30.58 | 181,026 | 38.12 |
| 炼油生产业务 | 271,093 | 60.45 | 174,304 | 38.84 | 187,559 | 39.50 |
| 化工生产业务 | 38,729 | 8.64 | 17,336 | 3.86 | 31,926 | 6.7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82,405 | 18.37 | 87,903 | 19.59 | 98,286 | 20.70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2,985 | 2.90 | 16,872 | 3.76 | 16,619 | 3.50 |

**表5-5：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油气开采业务 | 15.12 | 49.70 | 59.43 |
| 炼油生产业务 | 29.37 | 13.73 | 14.30 |
| 化工生产业务 | 11.08 | 3.77 | 6.56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7.57 | 5.99 | 6.54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75 | 11.25 | 11.60 |
| **营业毛利率** | **21.92** | **15.54** | **16.13** |

#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 年一季度/末 | 2015 年度/末 | 2014 年度/末 | 2013 年度/末 |
|---|---|---|---|---|
| 资产总计 | 20,238.82 | 20,585.08 | 21,398.27 | 21,369.23 |
| 其中：流动资产 | 5,487.68 | 5,514.65 | 4,983.65 | 5,145.09 |
| 负债合计 | 9,548.52 | 10,055.29 | 12,759.43 | 12,320.93 |
| 其中：流动负债 | 6,382.65 | 6,565.09 | 8,168.71 | 7,361.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690.30 | 10,529.79 | 8,638.84 | 9,048.30 |
| 营业总收入 | 4,261.28 | 20,472.72 | 28,899.34 | 29,450.75 |
| 利润总额 | 90.31 | 621.22 | 770.53 | 1,148.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06 | 225.91 | 300.98 | 549.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29 | 1,698.69 | 1,753.48 | 1,518.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61 | -2,090.08 | -2,088.42 | -2,357.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 | 971.94 | 164.30 | 956.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33 | 591.50 | -178.51 | 104.79 |
| 流动比率 | 0.86 | 0.84 | 0.61 | 0.70 |
| 速动比率 | 0.50 | 0.49 | 0.27 | 0.30 |
| 资产负债率（%） | 47.18 | 48.85 | 59.63 | 57.66 |
| 债务资本比率（%） | 32.23 | 31.92 | 41.91 | 39.83 |
| 营业毛利率（%） | 23.86 | 21.92 | 15.54 | 16.13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08 | 2.10 | 2.03 | 3.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 | 4.60 | 4.90 | 8.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 | 3.87 | 3.92 | 8.56 |
| EBITDA（亿元） | 359.37 | 1,780.67 | 2,266.62 | 2,431.82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8.27 | 36.07 | 36.36 | 40.6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89 | 20.62 | 11.21 | 12.6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16 | 28.28 | 34.98 | 38.39 |
| 存货周转率 | 5.61 | 6.30 | 8.61 | 8.47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5）如无特殊说明，2013 年相关财务指标均用期末数计算，2016 年一季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经年化处理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3 年以上，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

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调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查询上海清算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结算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告口径的净资产为 10,690.3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能够满足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相关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将用于核准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上海清算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质文件以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询问相关中介机构，调查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及是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已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3、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本次发行无担保。

4、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

规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②《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③《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

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④《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⑤《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⑥《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⑦《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⑧《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

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12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其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相关资格产生影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① 《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号）

2013年7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2012年10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

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② 《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号）

2013年10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2013年9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③ 《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2014年11月12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债券已全

额兑付完毕。

④ 《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号）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50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2015年4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⑤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号）

i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年9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号），因公司未对HOMS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805,135.75元，并处以20,415,407.25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ii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

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iii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2,722万元；2015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136.12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本公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②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

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本公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③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本公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④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本公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本公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⑤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

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本公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⑥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本公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

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②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

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③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④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⑤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

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⑥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⑦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君合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⑧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君合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⑨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

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②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

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1）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1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①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公司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公司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公司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公司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公司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

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②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公司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①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②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7日-9月30日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13个审计项目。2015年4月3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拥有相关资质，部分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989.58亿元、1,268.46亿元、875.43亿元和804.41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3%、5.92%、4.25%和3.97%；占比较低，且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项。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较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32,702.67亿元、32,562.03亿元、23,794.55亿元和5,449.8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31,184.55亿元、30,808.55亿元、22,095.86亿元和5,246.50亿元。发行本次债券可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借款较多，且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130.54亿元、1,626.90亿元、1,408.33亿元和1,916.27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2,266.63亿元、1,782.89亿元、760.06亿元和443.14亿元。发行本次债券可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3、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以2016年3月31日模拟）且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替换公司贷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不发生变化；流动负债减少500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500亿元，负债合计不发生变化；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变化。资产负债率保持47.18%不变，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好转。

4、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9,450.75亿元、28,899.34亿元、20,472.72亿元和4,261.28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76.68亿元、433.49亿元、440.94亿元和54.95亿元，2014年以来受油价波动和产业周期性调整的影响，利润较2013年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2,702.67亿元、32,562.03亿元、23,794.55亿元和6,382.0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11亿元、1,753.48亿元、1,698.69亿元和203.29亿元，2015年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对于发行人偿债资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九）对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 三、核查意见结论

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核查结论为：

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拥有相关资质，部分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不是具有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和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因此未进行针对这两类企业的核查。

# 第四节 本次发行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审核流程

中国银河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中国银河证券债券融资总部设立立项小组负责对公司债券项目进行筛选、对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债券融资总部质量控制小组（简称“质量控制小组”）负责。

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

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向质控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立项申请报告。债券融资总部项目立项需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要件审核,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符合主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质控部报请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召开立项会议。质控部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询问。

立项会议采取签署审核意见方式表决，立项小组成员以独立身份出席立项会议，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不同意或暂缓表决的明确意见，并签署《立项审核表》。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 4 人即为通过；如表决同意的人数未达到 4 人并有暂缓表决票投出，则项目负责人就立项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于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报请质控部再次安排立项会议。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即正式立项。未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中国银河证券设立债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内核小组负责债券融资总部公司债券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

内核小组由 10 名成员以上组成，可以外聘。内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由公司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两名，由公司首席风险官和债券融资总部负责人担任。

中国银河证券对公司债券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的四级审核制度。上述人员和部门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规定，通过文件审核、风险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核查。

项目组将符合要求（完成三级复核）的项目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 5 天向质控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及承诺函（包括书面和电子版）。项目内核申请报告须说明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近两

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行方案简介、募集资金运用简介、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主要风险、结论意见等。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控部受理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提议拟申请内核的项目名单及可以参加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经内核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质控部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申请材料（书面或电子版）、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有）等送达各内核委员，并通知项目组。当存在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内核会议时，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可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会议通知中做出说明。

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及是否同意项目申报的建议。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集体审核。每次会议最多可审核五个项目，以保证内核质量。内核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或由组长授权副组长主持。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小组成员、质控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会议记录人及相关会务人员。

内核小组会议须至少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出席，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至少各 1 名。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及研究部应至少分别有 1 人出席。上述内核小组成员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由债券融资总部从其他内核小组成员补足，但参加会议的债券融资总部内核小组成员不得超过二分之一。内核会议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出席内核会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内核会议成员应委托他人出席，并及时通知质控部，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每次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内核会议成员,不得超过应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一。

内核小组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一）主持人核查确认内核会议成员人数、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宣布会议开始；（二）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三）质控小组现场汇报需要提请委员关注的重点问题；（四）内核会议成员充分审议，项目组成员接受

必要的询问，并做出相应解释；（五）除会议记录人员及相关会务人员以外的非内核会议成员退场；（六）内核会议成员投票表决；（七）主持人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八）内核会议成员提交本人签字的独立审核工作底稿，内核小组中的指定律师、指定注册会计师对项目申报文件提交独立审核意见。（九）内核会议成员分别在内核意见、会议记录上签字。

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内核会议成员在投票表决时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但不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需详细说明理由，并在会议记录内如实进行记录，以备查验。如果内核会议成员认为还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构成障碍的问题时，经内核会议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以暂缓表决，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原则上由原参会内核小组成员予以重新表决。

质控部应及时向项目组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反馈意见，并督促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申报材料。项目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内核小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申报，并报公司批准。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周一红、薛明、王俭、李禄、权浩庆；

3、立项评估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许进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办人，债券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情况的调查。

陈曲，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主办人，债券融资总部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资信情况、财务和会计情况等方面的调查。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第一阶段（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③通过访谈、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④初步收集归档尽职调查材料。

（2）第二阶段（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协助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

②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工作。

**（四）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内核小组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李树华、周一红、徐峰、王淡森、何苗、赵乃迪、李禄；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通过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核，我公司与会全体内核小组成员认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必要条件。”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本次参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立项审核工作的有 5 人，均同意该项目正式立项；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在本次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许进军向参会立项小组成员介绍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情况。本次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小组成员均对审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签署了《立项审核表》。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

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解决情况：针对上述情形，项目组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就该情况进行了研究。随着油价大幅度波动，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参与石油的期货交易，对冲风险；密切关注新能源技术进步以及可能出现的石油替代。此外，将低油价背景下的降本增效与国家在油气行业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起来，使得非常规条件下的降本增效可以持续。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解决情况：针对上述情形，项目组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就该情况进行了研究。发行人将加大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的技术研究，提高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效率，尽量减少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的支出压力。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未来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关注相关风险。

落实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经营风险”中说明。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建议分析油价波动对公司影响和未来趋势。

落实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经营风险”中说明。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本承销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出资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本次债券，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

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有安

内核负责人签名：

顾伟国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一红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富利　　许进军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曲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16 年 8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一、发行人概况 .....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6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7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8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9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3
八、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1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6
一、本次债券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6
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5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26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26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6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27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27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 27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9
第五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 30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3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31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40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41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42
一、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42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45
第八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48
第九节 主承销商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49
第十节 其他事项.....50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50
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50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55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56
五、主承销商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56
六、对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核查.....57
七、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75
第十一节 核查结论.....76

# 释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注册额度的议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九州证券 | 指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余额包销 | 指 |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简称 | | 释义 |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审计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 2,748.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发行人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

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 号）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1998 年 7 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石化集团公司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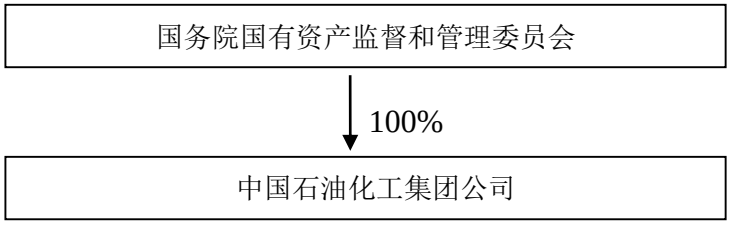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未上市企业 32 家。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石化集团拥有直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6家，详情如下：

**表1-2：发行人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1.09 | 71.09 | 1,210.71 |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1 | 67.01 | 44.28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65.22 | 65.22 | 141.43 |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58.74 | 58.74 | 4.6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00.00 |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113.76 |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42.06 |
|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6.25 |
|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22.13 |
|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5.31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 100 | 100 | 2.86 |
|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 100 | 100 | 3.43 |
|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 100 | 100 | 1.83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 100 | 100 | 20.18 |
|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 100 | 100 | 1.51 |
|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13.54 |
|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 100 | 100 | 1.91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84 | 100 | 100.00 |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0.82 |
|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95 | 95 | 2.00 |
|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35 |
|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0 |
|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 100 | 100 | 0.02 |
|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 100 | 100 | 0.10 |
|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1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6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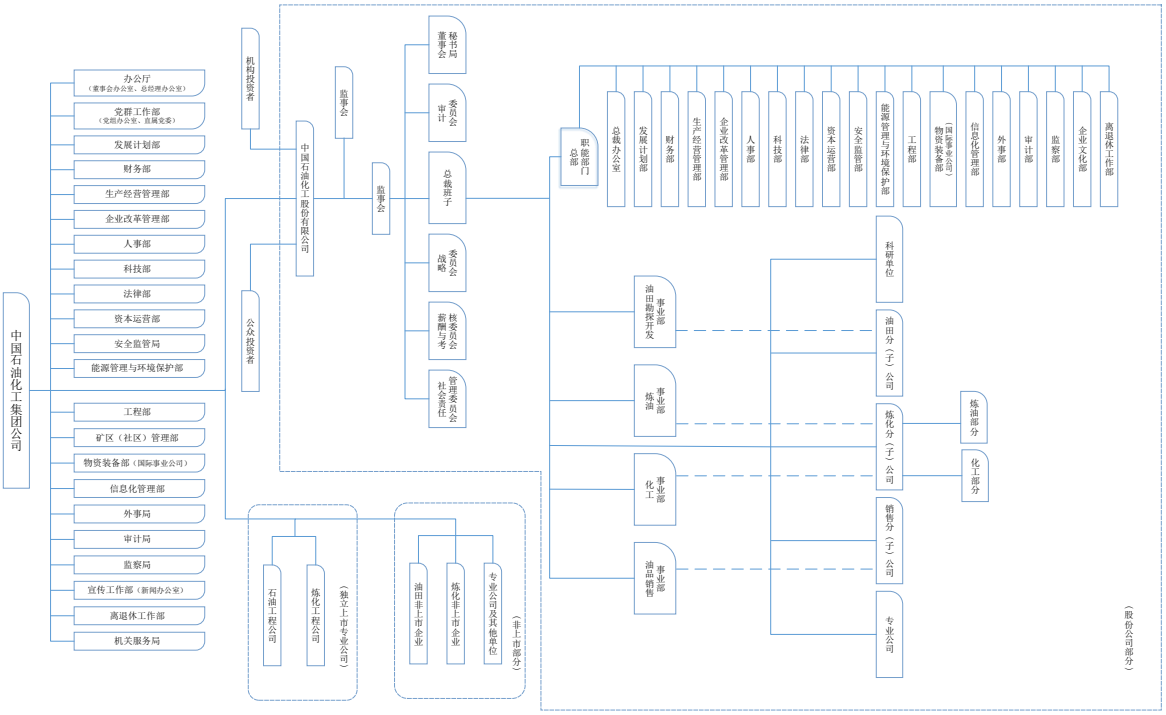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 100 | 100 | 0.30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 100 | 100 | 0.05 |
|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 100 | 100 | 1.57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0.07 |
|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报社 | 100 | 100 | 0.07 |
|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40 |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00 | 100 | 0.25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1.00 |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开展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订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国资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5）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按权限审批公司重要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7）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8）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宏观决策层，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国资委备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批准董事会授权之外的公司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国资委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批准公司融资计划、董事会授权之外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5）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4：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 | |
|---|---|---|
| 丁中智 | 外部董事 | 2012 年 4 月 |
| 王丽丽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刘锡汉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时欢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陈革 | 职工董事 | 2015 年 10 月 |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1-5：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王志刚 | 党组成员 | 2005 年 2 月 |
| 徐槟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2011 年 5 月 |
| 刘运 | 总会计师 | 2009 年 2 月 |
| 张海潮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焦方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马永生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1-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营业收入小计** | **3,477,290** | **100.00** | **5,020,727** | **100.00** | **5,204,420** | **100.00** |
| 油气开采业务 | 126,487 | 6.18 | 276,154 | 9.56 | 304,601 | 10.35 |
| 炼油生产业务 | 923,097 | 45.11 | 1,269,521 | 43.95 | 1,311,269 | 44.54 |
| 化工生产业务 | 349,586 | 17.08 | 459,660 | 15.91 | 486,646 | 16.53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88,949 | 53.22 | 1,466,632 | 50.78 | 1,502,414 | 51.03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0,489 | 5.40 | 150,024 | 5.19 | 143,286 | 4.87 |
| 其他 | 878,682 | 42.94 | 1,398,736 | 48.43 | 1,456,204 | 49.47 |
| 合并抵销 | -1,431,053 | -69.94 | -2,132,298 | -73.82 | -2,260,529 | -76.79 |
| **合计** | **2,046,237** | **100.00** | **2,888,429** | **100.00** | **2,943,891** | **100.00** |

**表1-7：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 **营业成本小计** | **3,032,248** | **100.00** | **4,570,480** | **100.00** | **4,694,047** | **100.00** |
| 油气开采业务 | 107,366 | 6.72 | 138,913 | 5.69 | 123,575 | 5.01 |
| 炼油生产业务 | 652,004 | 40.81 | 1,095,217 | 44.89 | 1,123,710 | 45.51 |
| 化工生产业务 | 310,856 | 19.46 | 442,324 | 18.13 | 454,720 | 18.4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06,543 | 63.00 | 1,378,729 | 56.51 | 1,404,128 | 56.87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97,503 | 6.10 | 133,152 | 5.46 | 126,667 | 5.13 |
| 其他 | 857,975, | 53.70 | 1,382,145 | 56.65 | 1,461,247 | 59.18 |
| 合并抵销 | -1,434,502 | -89.78 | -2,130,773 | -87.34 | -2,225,029 | -90.12 |
| **合计** | **1,597,747** | **100.00** | **2,439,707** | **100.00** | **2,469,018** | **100.00** |

**表1-8：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润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润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 油气开采业务 | 19,121 | 4.26 | 137,241 | 30.58 | 181,026 | 38.12 |
| 炼油生产业务 | 271,093 | 60.45 | 174,304 | 38.84 | 187,559 | 39.50 |
| 化工生产业务 | 38,729 | 8.64 | 17,336 | 3.86 | 31,926 | 6.7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82,405 | 18.37 | 87,903 | 19.59 | 98,286 | 20.70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2,985 | 2.90 | 16,872 | 3.76 | 16,619 | 3.50 |

**表1-9：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油气开采业务 | 15.12 | 49.70 | 59.43 |
| 炼油生产业务 | 29.37 | 13.73 | 14.30 |
| 化工生产业务 | 11.08 | 3.77 | 6.56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7.57 | 5.99 | 6.54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75 | 11.25 | 11.60 |
| **综合毛利率** | **21.92** | **15.54** | **16.13** |

## 八、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3年以上，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

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帅睿弢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邮政编码：100728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彭晶、徐峻峰、陈光、石磊、王钊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谢继军、李昂、聂冬云、徐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66

传真：010-57601880

邮政编码：100033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黄伟、鲁光、赵星宇、陈力、刘路平、曲晨、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05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杨博、艾博、谭畔、李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6、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夏凡博、陈伟超、冯懿男、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51789165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7、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朱寒松、吴作义、张毅、王挺、邓仑昆、张璐、黄南飞、畅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邮政编码：100033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艳萍、贾楠、郑凡明、许凯、李凯、戴茜、周其远、王佳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政编码：100034

**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韩翔、祝境延、宋宁、韩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张颖、余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马健、张亚许、孙玉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邮政编码：100004

##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鹏、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 （七）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不低于三千万元，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

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支付本息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92%、76.71%、73.21%和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5,582.43亿元、5,983.54亿元、4,430.70亿元及4,606.68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361.19亿元、8,168.71亿元、6,565.09亿元和6,382.65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75%、64.02%、65.29%和66.8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61、0.84和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1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

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8.11亿元、1,753.48亿元、1,698.69亿元和203.29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438.91亿元、28,884.29亿元、20,462.37亿元和4,258.87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42.59元、751.00亿元、567.46亿元和92.9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76.68亿元、433.49亿元、440.94亿元和54.95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2.64%、1.50%、2.15%和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24%、15.86%和 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

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3:2:2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0%降至30%，自2015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427.27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2,125.82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282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2,131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

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年11月22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 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 （五）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

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 一、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九州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制度。

### （一）公司债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主承销商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预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三个阶段：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和《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质量控制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

（2）立项会议审核

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立项小组组长不能出席时，指定立项小组其他成员主持召开。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立项小组成员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签署《立项表决票》。根据立项小组成员表决结果，立项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形成《立项会议纪要》。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即为通过立项。

2、项目预审核

（1）项目组提出预审申请

申请预审的项目组人员将全套申请材料等资料报公司质量控制部预审。

（2）项目预审材料受理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步审查，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质量控制部

将不予受理并责成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该项目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3）项目预审核

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或专组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预审意见，项目组应对预审意见给予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可以对项目组进行询问。质量控制部将在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后推荐申请内核。

3、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申请内核的项目组人员将项目基本情况报告、预审问题及预审问题的回复、全套申请材料以及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报公司质量控制部初审。

（2）项目申报材料受理与初审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质量控制部将不予受理并责成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该项目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

（3）内核会议审核

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报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日内将会议审核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成员审核。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一日，将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并在内核会议上充分阐述。

质量控制部主审人员、项目组主要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并解释申请材料的内容，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小组会议程序如下：

（一）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员主持会议，报告出席会议的人员；

（二）内核委员就关注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提问；

（三）项目小组成员全体退场；

（四）介绍预审情况；

（五）主持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

（六）内核委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内核会议在表决的基础上形成内核意见。如内核意见为有条件同意的，质量控制部将负责督导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并将落实情况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推荐申报。未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及时将审核结果发送给项目负责人。

**（二）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流程**

1、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提交立项申请文件。

2016 年 7 月 1 日，九州证券以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并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2、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九州证券组成了专门项目小组，成员包括黄伟、鲁光、赵星宇、刘路平、陈力、曲晨、张光宏，指定黄伟、鲁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负责人。

3、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后，报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审核人员高媛、孙楠楠在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础上，出具了预审意见。

4、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魏先锋、沈毅、赵根、熊波、薛军

荣。

（2）内核小组审议方式及审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审议采用召开现场内核会议方式，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

（3）内核小组会议程序

内核小组根据现行内核办法的规定，按照既定的内核会议议程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目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原油价格仍处于低位状态，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62.37 亿元，较上年下降 29.16%；净利润 440.94 亿元，较上年下降 2.34%。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石油产品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请就上述公司盈利水平波动下滑态势做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风险提示：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和 4,258.8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2.59 元、751.00 亿元、567.46 亿元和 92.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50%、2.15%和 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

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重大事项提示：

七、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8.15 亿元、770.53 亿元、621.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2、受石油价格低位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油气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损失，对利润的侵蚀较大。2013 年-2015 年分别为 43.36 亿元、100.35 亿元和 96.04 亿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 3.79%、13.36%和 16.92%。若未来市场状况仍旧持续不佳，则公司资产仍将面临一定减值风险。建议补充风险提示提示。**

答复：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申报。

# 第八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非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及开发、炼油、化工等，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第九节 主承销商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属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五、主承销商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

### （一）对主承销商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二）对评级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三）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四）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六、对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核查

###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8 次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9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8）《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本次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

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

“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

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

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君合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君合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

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不会对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承诺，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投资者判断。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审计机构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

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评级机构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

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九州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七、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 23 号准则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一节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先锋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赵根

内核负责人签字：

沈毅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伟　　鲁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力　　赵星宇　　刘路平

曲晨　　张光宏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之

#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注册额度的议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余额包销 | 指 |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

| 简称 | | 释义 |
| --- | --- | --- |
| | | 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审计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 2,748.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发行人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 号）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1998 年 7 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石化集团公司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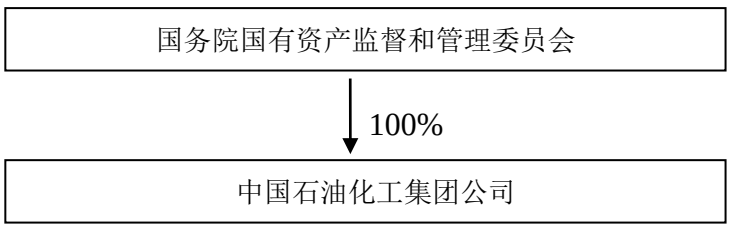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未上市企业 32 家。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石化集团拥有直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6家，详情如下：

**表1-2：发行人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1.09 | 71.09 | 1,210.71 |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1 | 67.01 | 44.28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65.22 | 65.22 | 141.43 |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58.74 | 58.74 | 4.6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00.00 |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113.76 |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42.06 |
|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6.25 |
|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22.13 |
|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5.31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 100 | 100 | 2.86 |
|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 100 | 100 | 3.43 |
|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 100 | 100 | 1.83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 100 | 100 | 20.18 |
|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 100 | 100 | 1.51 |
|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13.54 |
|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 100 | 100 | 1.91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84 | 100 | 100.00 |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0.82 |
|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95 | 95 | 2.00 |
|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35 |
|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0 |
|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 100 | 100 | 0.02 |
|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 100 | 100 | 0.10 |
|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1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6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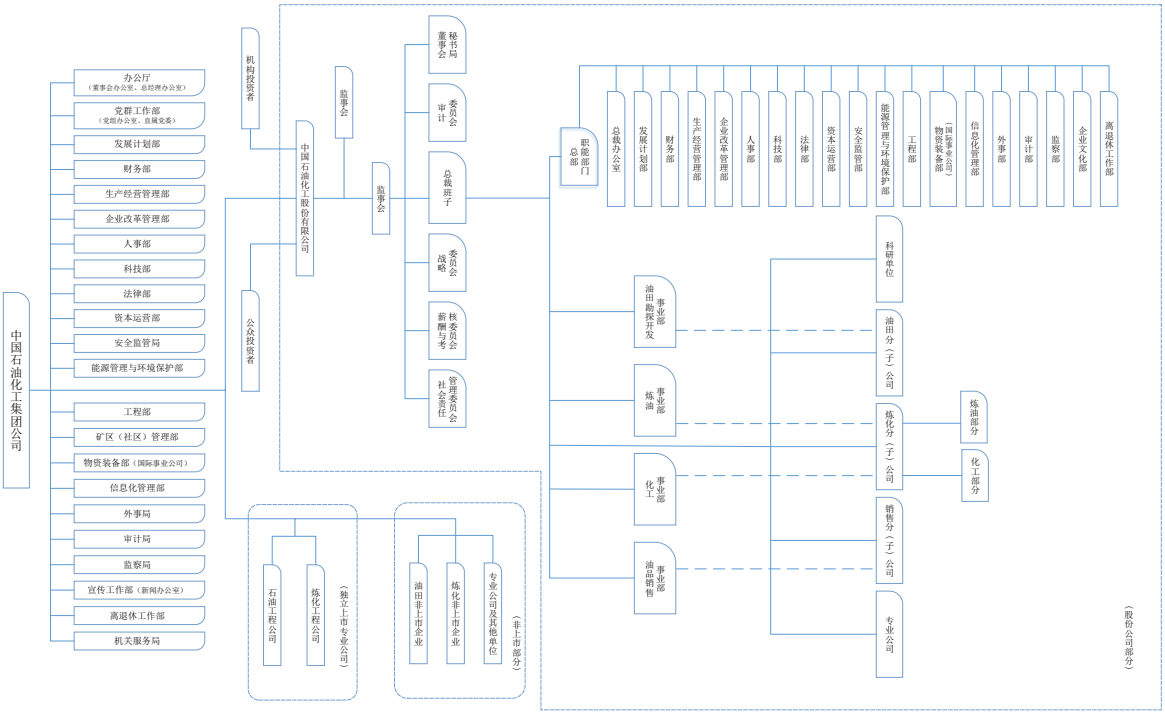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 --- | --- | --- |
|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 100 | 100 | 0.30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 100 | 100 | 0.05 |
|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 100 | 100 | 1.57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0.07 |
|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报社 | 100 | 100 | 0.07 |
|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40 |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00 | 100 | 0.25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1.00 |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开展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订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国资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5）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按权限审批公司重要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7）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8）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宏观决策层，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国资委备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批准董事会授权之外的公司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国资委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批准公司融资计划、董事会授权之外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5）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4：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丁中智 | 外部董事 | 2012 年 4 月 |
| 王丽丽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刘锡汉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时欢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陈革 | 职工董事 | 2015 年 10 月 |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1-5：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王志刚 | 党组成员 | 2005 年 2 月 |
| 徐槟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2011 年 5 月 |
| 刘运 | 总会计师 | 2009 年 2 月 |
| 张海潮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焦方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马永生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1-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26,487 | 6.18 | 276,154 | 9.56 | 304,601 | 10.35 |
| 炼油生产业务 | 923,097 | 45.11 | 1,269,521 | 43.95 | 1,311,269 | 44.54 |
| 化工生产业务 | 349,586 | 17.08 | 459,660 | 15.91 | 486,646 | 16.53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88,949 | 53.22 | 1,466,632 | 50.78 | 1,502,414 | 51.03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0,489 | 5.40 | 150,024 | 5.19 | 143,286 | 4.87 |
| 其他 | 878,682 | 42.94 | 1,398,736 | 48.43 | 1,456,204 | 49.47 |
| 合并抵销 | -1,431,053 | -69.94 | -2,132,298 | -73.82 | -2,260,529 | -76.79 |
| **合计** | **2,046,237** | **100.00** | **2,888,429** | **100.00** | **2,943,891** | **100.00** |

**表1-7：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07,366 | 6.72 | 138,913 | 5.69 | 123,575 | 5.01 |
| 炼油生产业务 | 652,004 | 40.81 | 1,095,217 | 44.89 | 1,123,710 | 45.51 |
| 化工生产业务 | 310,856 | 19.46 | 442,324 | 18.13 | 454,720 | 18.4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06,543 | 63.00 | 1,378,729 | 56.51 | 1,404,128 | 56.87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97,503 | 6.10 | 133,152 | 5.46 | 126,667 | 5.13 |
| 其他 | 857,977 | 53.70 | 1,382,145 | 56.65 | 1,461,247 | 59.18 |
| 合并抵销 | -1,434,502 | -89.78 | -2,130,773 | -87.34 | -2,225,029 | -90.12 |
| **合计** | **1,597,747** | **100.00** | **2,439,707** | **100.00** | **2,469,018** | **100.00** |

**表1-8：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 油气开采业务 | 19,121 | 4.26 | 137,241 | 30.58 | 181,026 | 38.12 |
| 炼油生产业务 | 271,093 | 60.45 | 174,304 | 38.84 | 187,559 | 39.50 |
| 化工生产业务 | 38,729 | 8.64 | 17,336 | 3.86 | 31,926 | 6.7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82,405 | 18.37 | 87,903 | 19.59 | 98,286 | 20.70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2,985 | 2.90 | 16,872 | 3.76 | 16,619 | 3.50 |

**表1-9：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油气开采业务 | 15.12 | 49.70 | 59.43 |
| 炼油生产业务 | 29.37 | 13.73 | 14.30 |
| 化工生产业务 | 11.08 | 3.77 | 6.56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7.57 | 5.99 | 6.54 |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75 | 11.25 | 11.60 |
| **营业毛利率** | **21.92** | **15.54** | **16.13** |

#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3 年以上，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

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帅睿弢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邮政编码：100728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彭晶、徐峻峰、陈光、石磊、王钊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谢继军、李昂、聂冬云、徐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66

传真：010-57601880

邮政编码：100033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黄伟、鲁光、赵星宇、陈力、刘路平、曲晨、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05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杨博、艾博、谭畔、李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6、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夏凡博、陈伟超、冯懿男、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51789165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7、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朱寒松、吴作义、张毅、王挺、邓仑昆、张璐、黄南飞、畅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邮政编码：100033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艳萍、贾楠、郑凡明、许凯、李凯、戴茜、周其远、王佳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政编码：100034

**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韩翔、祝境延、宋宁、韩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张颖、余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马健、张亚许、孙玉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邮政编码：100004

##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鹏、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 （七）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不低于三千万元，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为 10,690.30 亿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支付本息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92%、76.71%、73.21%和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5,582.43亿元、5,983.54亿元、4,430.70亿元及4,606.68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361.19亿元、8,168.71亿元、6,565.09亿元和6,382.65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

分别为59.75%、64.02%、65.29%和66.8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61、0.84和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1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8.11亿元、1,753.48亿元、1,698.69亿元和203.29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438.91亿元、28,884.29亿元、20,462.37亿元和4,258.87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42.59元、751.00亿元、567.46亿元和92.9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76.68亿元、433.49亿元、440.94亿元和54.95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2.64%、1.50%、2.15%和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

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24%、15.86%和 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

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

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3:2:2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0%降至30%，自2015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427.27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2,125.82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282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2,131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4、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5、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年11月22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 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 （五）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主承销商关于风险披露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中信证券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预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同时要求项目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以邮件投票形式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8 名，其中包含合规部 6 名，质量控制小组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

会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内核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邮件表决。

审核意见： 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

## 二、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

**1、关于主营业务**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和 20,472.72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9.16%。但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率基本呈现上升的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13%、15.54%、21.93%和 23.86%。

请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趋势背离的主要原因？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何影响？

**答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经抵消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油气开采 | 1,265 | 1,074 | 15.12% | 2,965 | 1,389 | 53.15% | 3,046 | 1,236 | 59.43% |
| 炼油生产 | 9,231 | 6,520 | 29.37% | 12,731 | 10,952 | 13.97% | 13,113 | 11,237 | 14.30% |
| 化工生产 | 3,496 | 3,109 | 11.08% | 4,732 | 4,423 | 6.53% | 4,866 | 4,547 | 6.56% |
| 成品油销售 | 10,889 | 10,065 | 7.57% | 14,766 | 13,787 | 6.63% | 15,024 | 14,041 | 6.54%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05 | 975 | 11.75% | 1,518 | 1,332 | 12.28% | 1,433 | 1,267 | 11.60% |
| 其他 | 8,438 | 8,280 | 1.87% | 13,428 | 13,494 | -0.49% | 14,210 | 14,297 | -0.62% |

总体来看，发行人 2014 年各板块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较 2013 年变化较小，2015 年及 2016 年季度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全球原油价格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 2014 年、2013 年变化较大。

（1）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分析

2015 年，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 53.美元／桶，同比下降 46.1%。受此影响，2015 年发行人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014 元／吨，同比降低 48.9%，主要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平均实现价格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20.50%，23.70%和 40.00%，主要化工类产品平均实现销售价格较 2014 年有 17%到 30%不同幅度的下降。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量变动幅度较小，受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9.16%。

（2）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

2015 年，发行人油气开采，炼油生产和化工生产三大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14 年变动幅度较大，其中油气开采板块毛利率下降，炼油和化工板块毛利率上升；而炼油、化工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45.09%和 17.08%，油气开采收入占比仅占 6.18%，因此，总体毛利率上升。

油气开采：受原油价格下跌的直接影响，2015 年油气开采业务毛利率为

15.12%，较 2014 年下降 38.03 个百分点。但近三年，该部分业务收入平均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6%，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有限。

炼油生产：2015 年，公司炼油生产毛利率达 29.37%，较去年大幅上升 15.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挂靠国际原油的调控机制，调控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价格变动相对国际原油价格存在一定滞后，因此在油价下行期炼油毛利升高；此外，自油价下跌以来，成品油价格也随之下降，带动成品油需求上涨，炼油行业景气度提升，炼油行业桶油利润上升；上述因素导致了公司炼油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近三年，发行人炼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达 25-27%，平均对毛利润贡献率达 48%。2015 年，发行人炼油业务毛利润贡献率达到 61.60%，相较于 2014 年提升 21.18 个百分点。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对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6 年初，国际原油价格一度下行至 40 美元以下，201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完善成品油价格调控机制，设置调控下限，即当国际原油价格低于 40 美元时，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不再降低，此政策进一步提升了国内炼油企业的利润空间，导致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毛利率上升。

化工生产：2015 年，公司化工生产毛利率为 11.75%，同比上升 4.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国际原油价格下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烯烃类产品特别是乙烯类产品毛利提升，石脑油-乙烯价差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乙烯产量持续上升，2015 年产量为 11,118 万吨，较 2014 年上涨 3.93%。综上，化工生产板块毛利率上升。

此外，对比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4.42%，而毛利率提升。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及 2013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勘探与生产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及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中石化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变化一致。

中石油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 | 2016.3 | 2015 | 2014 | 2013 |
|---|---|---|---|---|
| 营业收入（亿元） | 3,528.30 | 17,254.28 | 22,829.62 | 22,581.24 |
| 毛利率 | 22.32% | 24.63% | 23.99% | 24.63% |
| 其中 | | | | |
| 销售 | - | 3.99% | 3.10% | 3.14% |
| 炼油与化工 | - | 34.31% | 16.31% | 15.99% |

| | | | | |
|---|---|---|---|---|
| 勘探与生产 | - | 25.18% | 43.82% | 45.93% |
| 天然气与管道 | - | 12.30% | 4.70% | 2.26% |
| 总部及其他 | - | 54.62% | 53.54% | 50.52% |

（3）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原油市场处于再平衡阶段，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油价将持续低迷，中期，油价缓慢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在此基础上，上游勘探开发板块的盈利会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但中下游的炼油、化工板块利润空间上升。公司作为上下游一体化的大型国有石油公司，且炼油、化工等中下游业务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会抵消上游板块的盈利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偿债及资金压力**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请结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近期重要的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及资金压力？发行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筹资计划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到期债务偿付？

**答复：**

（1）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7.66%、59.63%、48.85%、47.18%，呈逐步下降趋势。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2.60、11.21、20.62，逐年上升。整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近年来有所提升。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8.11 亿元、1,753.48 亿元、1,698.69 亿元，现金流充足且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0、0.61、0.84、0.86，速动比率为 0.30、0.27、0.49、0.50，财务较为稳健。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近年来有所提升。

（2）发行人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 资产负债率（%） |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流动比率 | | | |
|---|---|---|---|---|---|---|---|---|---|---|---|
| | 2016.3.31 | 2015 | 2014 | 2013 | 2015 | 2014 | 2013 | 2016.3.31 | 2015 | 2014 | 2013 |
| 石化 | 47.18 | 48.85 | 59.63 | 57.66 | 20.62 | 11.21 | 12.60 | 0.86 | 0.84 | 0.61 | 0.70 |
| 中国 | 44.17 | 43.85 | 45.22 | 45.78 | 11.58 | 16.23 | 17.18 | 0.77 | 0.74 | 0.67 | 0.67 |
| 中海 | 49.31 | 49.93 | 45.53 | 52.99 | 10.08 | 45.12 | 19.01 | 1.28 | 1.30 | 1.66 | 1.72 |

| | | | | | | | | | | | |
|---|---|---|---|---|---|---|---|---|---|---|---|
| 中化 | 56.80 | 51.35 | 52.19 | 51.11 | 6.45 | 6.43 | 6.78 | 1.06 | 1 | 1 | 1 |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同时，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其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整体处于较好水平。

（3）发行未来债务到期时间分布与资本支出

在未来到期债务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年内将兑付的债务融资如下表所示，假设本次债券 2016 年四季度发行 500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券，根据以下列表可看出 2021 年第四季度不存在集中兑付压力。截止 2016 年 3 月份，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887.65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1,000 亿元。发行人在未来到期债务兑付方面不存在困难。

| 发行人 | 债券类型 | 发行金额（亿元） | 到期日 |
|---|---|---|---|
| 中国石化股份 | 超短期融资券 | 100.00 | 2016-09-14 |
| | 企业债券 | 50.00 | 2017-05-10 |
| | 企业债券 | 115.00 | 2017-11-13 |
| | 公司债券 | 130.00 | 2017-06-01 |
| | 公司债券 | 160.00 | 2018-11-19 |
| | 公司债券 | 90.00 | 2020-05-21 |
| | 公司债券 | 40.00 | 2020-11-19 |
| | 公司债券 | 70.00 | 2022-06-01 |
| 中国石化股份及其海外发展公司 | 美元债券 | 12.5 亿美元 | 2017-4/10 |
| | 美元债券 | 15 亿美元 | 2017-4-10 |
| | 美元债券 | 10 亿美元 | 2017-5-18 |
| | 美元债券 | 3 亿美元 | 2017-6-9 |
| | 美元债券 | 3 亿美元 | 2017-6-9 |
| | 欧元债券 | 8.5 亿欧元 | 2018-4-22 |
| | 美元债券 | 7.5 亿美元 | 2018-10-17 |
| | 美元债券 | 7.5 亿美元 | 2019-4-10 |
| | 美元债券 | 5 亿美元 | 2019-4-10 |
| | 美元债券 | 10 亿美元 | 2019-5-4 |
| | 美元债券 | 25 亿美元 | 2020-4-22 |
| | 欧元债券 | 5.5 亿欧元 | 2020-10-17 |
| | 美元债券 | 9 亿美元 | 2021-5-4 |

在资本性支出方面，2016 年，集团在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性支出将主要用于境内油气勘探工程、涪陵页岩气工程、及大牛地气田等开发工程等；在炼油板块资本支出将重点用于镇海、茂名等炼油结构调整挖潜增效改造，汽柴油质量升

级项目建设；在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将重点安排油（气）站改造，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网布局，加快完善非油品等业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在化工板块资本支出将重点用于中天合创煤化工项目、金陵环氧丙烷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茂名环氧乙烷等项目建设；同时集团将在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上进一步增加资本支出。预计集团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上升。

（4）发行人筹资计划情况

考虑到集团资质较强且债务融资偿付能力强，公司未来直接与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近年来融资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

| 发行人 | 发行金额 | 发行日期 | 期限 |
|---|---|---|---|
| 中国石化集团 | 100 亿元 | 2006 年 1 月 4 日 | 182 天 |
| | 100 亿元 | 2006 年 8 月 3 日 | 182 天 |
| | 100 亿元 | 2007 年 3 月 21 日 | 182 天 |
| | 100 亿元 | 2007 年 11 月 27 日 | 182 天 |
| | 100 亿元 | 2008 年 12 月 22 日 | 182 天 |
| | 100 亿元 | 2009 年 7 月 28 日 | 365 天 |
| | 100 亿元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365 天 |
| 中国石化股份 | 100 亿元 | 2005 年 10 月 24 日 | 六个月 |
| | 100 亿元 | 2006 年 5 月 16 日 | 183 天 |
| | 100 亿元 | 2006 年 11 月 13 日 | 182 天 |
| | 100 亿元 | 2007 年 10 月 22 日 | 182 天 |
| | 150 亿元 | 2008 年 12 月 22 日 | 六个月 |
| | 150 亿元 | 2009 年 7 月 16 日 | 365 天 |
| | 150 亿元 | 2009 年 11 月 12 日 | 365 天 |
| 上海石化 | 10 亿元 | 2006 年 2 月 23 日 | 270 天 |
| | 20 亿元 | 2006 年 12 月 11 日 | 365 天 |
| | 10 亿元 | 2009 年 4 月 3 日 | 330 天 |
| | 10 亿元 | 2010 年 6 月 22 日 | 1 年 |

超短期融资券

| 发行人 | 发行金额 | 发行日期 | 期限 |
|---|---|---|---|
| 中国石化集团 | 50 亿元 | 2011 年 3 月 3 日 | 180 天 |
| | 50 亿元 | 2011 年 10 月 28 日 | 270 天 |
| | 50 亿元 | 2011 年 12 月 14 日 | 270 天 |
| | 50 亿元 | 2012 年 7 月 24 日 | 90 天 |
| | 50 亿元 | 2012 年 9 月 13 日 | 90 天 |
| | 50 亿元 | 2012 年 11 月 14 日 | 270 天 |
| | 50 亿元 | 2013 年 8 月 16 日 | 270 天 |

| 发行人 | 发行金额 | 发行日期 | 期限 |
| --- | --- | --- | --- |
| 中国石化股份 | 50 亿元 | 2011 年 2 月 17 日 | 180 天 |
| | 50 亿元 | 2012 年 1 月 13 日 | 90 天 |
| | 150 亿元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270 天 |
| | 100 亿元 | 2012 年 3 月 23 日 | 180 天 |
| | 50 亿元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270 天 |
| | 50 亿元 |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90 天 |
| | 100 亿元 | 2012 年 11 月 8 日 | 180 天 |
| | 100 亿元 | 2012 年 11 月 19 日 | 270 天 |
| | 100 亿元 | 2013 年 8 月 15 日 | 270 天 |
| | 100 亿元 | 2014 年 5 月 20 日 | 180 天 |
| | 100 亿元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5 天 |
| | 60 亿元 | 2015 年 1 月 28 日 | 57 天 |
| | 60 亿元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57 天 |
| | 100 亿元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91 天 |
| | 100 亿元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91 天 |
| | 100 亿元 | 2015 年 9 月 23 日 | 180 天 |
| | 80 亿元 |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182 天 |
| | 80 亿元 |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182 天 |
| | 40 亿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80 天 |
| | 100 亿元 | 2016 年 3 月 17 日 | 180 天 |

公司债券

| 发行人 | 发行金额 | 发行日期 | 期限 |
| --- | --- | --- | --- |
| 中国石化股份 | 35 亿元 | 2004 年 2 月 24 日 | 10 年期 |
| | 117 亿港元 | 2007 年 4 月 24 日 | 7 年期 |
| | 50 亿元 | 2007 年 5 月 10 日 | 10 年期 |
| | 115 亿元 | 2007 年 11 月 13 日 | 10 年期 |
| | 85 亿元 | 2007 年 11 月 13 日 | 5 年期 |
| | 300 亿元 | 2008 年 2 月 20 日 | 6 年期 |
| | 90 亿元 | 2010 年 5 月 20 日 | 10 年期 |
| | 110 亿元 | 2010 年 5 月 20 日 | 5 年期 |
| | 230 亿元 | 2011 年 2 月 23 日 | 6 年期 |
| | 130 亿元 | 2012 年 6 月 1 日 | 5 年期 |
| | 70 亿元 | 2012 年 6 月 1 日 | 10 年期 |
| | 160 亿元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3 年期 |
| | 40 亿元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5 年期 |

发行人仍将主要以银行贷款与发行债券方式融资，预计未来将继续每年以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到期债务偿付。

**3、关于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劳务成本以及其他存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5 年末 | | 2014 年末 | | 201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457.67 | 19.71 | 663.99 | 24.13 | 697.50 | 23.91 |
|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 259.62 | 11.18 | 271.93 | 9.88 | 266.23 | 9.13 |
| 库存商品 | 1,237.41 | 53.28 | 1,312.39 | 47.69 | 1,154.09 | 39.57 |
| 周转材料 | 4.53 | 0.20 | 2.97 | 0.11 | 1.75 | 0.06 |
| 在途物资 | 186.55 | 8.03 | 351.20 | 12.76 | 632.07 | 21.67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 214.84 | 9.25 | 178.50 | 6.49 | 176.43 | 6.05 |
| 劳务成本 | 7.63 | 0.33 | 4.81 | 0.17 | 5.20 | 0.18 |
| 其他存货 | 2.66 | 0.11 | 4.00 | 0.15 | 2.73 | 0.09 |
| 减值准备 | -48.32 | -2.08 | -37.98 | -1.38 | -19.37 | -0.66 |
| **合计** | **2,322.59** | **100.00** | **2,751.81** | **100.00** | **2,916.63** | **100.00** |

请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的主要内容？大幅增加的原因？油价大幅下跌的情形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主要核算的是建造合同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的金额，主要项目包括中天合创煤化工项目、哈萨克斯坦阿特劳炼油厂芳烃项目等一系列石油炼化工程建设项目，2015 年余额较 2014 年余额增长约 20%，主要因为受国际油价下行的影响，石油炼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结算速度有所放缓，导致余额增加，但是各主要工程仍在正常开展，未出现大规模暂缓或者停工的情形，该等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计提了 32 亿元、38 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计提对象及原因包括：（1）因市场价格下降而导致可变现净值下跌的部分化工产成品，已经按照市场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2）部分陈旧、过时、残次的原材料，由于未来预计无法继续使用，计提了减值准备。

国际原油价格下行对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有限，主要因为中石化集团实施一体化经营，从上游勘探到中游炼化，再到下游销售，进行了全产业链的布局，虽然国际原油下行带来国内成品油价格的下行，但是考虑到上游勘探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总体仍然保持了一定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存货跌价准备风险。以油价相对较低的 2015 年来看，公司油气开采板块、炼油生产板块、化工生产

板块以及成品油销售板块分别维持了 15%、29%、11%、7%的毛利率，尤其是油气开采板块以及炼油生产板块仍然维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存货减值风险相对较小。

**（二）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监事会**

1）募集说明书声明部分，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未见监事承诺，发行人的管理层简历披露中，也未披露监事会成员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派。根据石化集团《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根据国资委公布的《第六届监事会监督企业名单》，由监事会主席及 03 办事处负责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行使监督职能。

考虑到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国资委委派，均为外部监事，在信息披露与承诺签字方面存在一定难度。根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和我司既往项目经验，交易所对于央企国资委外派监事可豁免监事承诺及披露监事简历，例如已公开发行的 16 电投 01、02 均未披露监事成员简历及未要求监事签名。故本次石化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比照上述案例未对监事成员简历进行披露及要求监事签字。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所有监事由国资委委派”，请说明发行人监事会组成是否符合《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规定？

**答复：**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适用《公司法》对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集团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同时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下属相关机构向公司派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综上，石化集团监事会组成符合《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募集说明书披露：

表 5-1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信息

| 项目 | 2015 年度发生额 | 2014 年度发生额 |
|---|---|---|
| 借出资金（万美元） | 55,458 | 190 |
| 借出资金（万欧元） | 1,491 | |

表 5-17：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未结算项目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1,647 | 4.82 | 91 | 3,288 | 7.86 | 106 |
| 股东贷款 | 28,283 | 100.00 | | 34,546 | 100.00 | |
| 借出资金 | 213,134 | 94.80 | | 520 | 100.00 | |

1）请说明应收款项中的“借出资金”一项的主要内容？2015 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截止目前的余额及收回情况？

**答复：**

借出资金主要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系盛骏公司借款给国勘公司用于海外油田投资的款项，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22 亿元；以及非流动资产 1736.60 亿元。2015 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集团原全资子公司国勘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重组。重组后集团持有国勘公司 30%的股权，自 2015 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国勘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所致。截至目前，该借出资金的余额约为 2500 亿元。

国勘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 4315.20 亿元，净资产-63.64 亿元，营业收入 416.33 亿元，净利润-207.82 亿元，财务情况较差，有一定回收风险。发行人对联营合营企业应收款项均采用单项计提政策，由于尚未出现减值迹象或实质违约，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项目组在募集书中已披露该风险，具体如下：

**（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股东贷款 282 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 2,131 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请说明上述借款是否为非经营性借款，建议补充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

**答复：**

上述股东贷款与借出资金主要为经营性借款，其中股东贷款主要为集团为境外开展投资的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经营性借款；借出资金主要为集团借款给国勘公司用于海外油田投资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企业间的暂收暂付、保证金、代收代付等款项，上述股东贷款及借出资金规模均较小，占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规模不到 5%。

募集说明书风险部分已补充增加如下风险提示：

**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股东贷款 282 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 2,131 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关于对外担保**

1）石化股份公司对联营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金额 67.13 亿元，均未逾期。其中子公司 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担保 60.10 亿元；子公司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90 亿元；石化股份公司总部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3 亿元。请说明对方是否提供同比例担保？

**答复：**

经与发行人沟通，以上 3 个对外担保均为同比例担保。

2）发行人存在对集团外逾期担保 130 项，对集团内逾期担保 5 项，请和发行人律师确认是否构成“对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答复：**

发行人集团外逾期担保主要系资产公司下属原各省市销售企业在划归本集团以前对外提供的借款担保，属并表范围外公司发生的逾期借贷行为，不构成“对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发行人集团内逾期担保 5 项，主要系资产公司所属河南石油、安徽石油在划归本集团以前对其原下属市县级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000 万元；第一，该逾期事项金额较小，仅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 0.000486%；第二，该债务发生在 90 年代初期，时间久远，诉讼可能性低；第三，该 5 项逾期均发生在子公司划归集团以前，即并表时点之前，且为非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律师已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公司不存在“对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关于营业外支出**

请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和“赔偿金、违约金支出”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需要开具相关证明？

**答复：**

主要为税务滞纳金，由于石化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涉及单个罚款支出或违约金等的支出主要为几万元或十多万元，金额均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 165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 490 亿元。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1,155 亿元，占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10,690.30 亿元的 10.80%。”但从财务报表看，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2,053.22 亿元。请说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要求？

**答复：**

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公开发行的

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165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490亿元。如公司本次申请的500亿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1,155亿元，占截至2016年3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10,690.30亿元的10.80%，不超过40%。

根据石化集团2016年一季报，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公司应付债券余额2,053.22亿元，其中包括尚未兑付的海外债券余额1,398亿元，此部分不在40%净资产计算范围内。此外，已获准但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亦不在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拟发行500亿元公司债券符合监管要求。

**6、关于其他融资条款**

发行人存在大量境外融资情况，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违反其境外其他融资协议安排？

**答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通过海外发展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和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发债主体为在境外注册的发展子公司，债券担保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经查阅，相关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公告文件对担保人及其子公司后续发行有担保的债券有一定限制性条款，但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不受此约束。境外银行贷款主要为授信借款，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因此，本次债券发行不违反境外其他融资协议安排。

**（三）其他**

1、建议在“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中补充披露国资审批程序，并说明目前审批进展情况。

**答复：**

项目组已提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募集书“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中补充披露国资委审批程序，募集书已进行了相关披露。与发行人沟通，目前国资委批文正在审批过程中。根据牵头主承销商和我司对既往央企公司债项目的申报经验，石化集团可以在未取得国资委批复前向交易所提交公司债券申报文件，待石化集团正式获得国资委批复文件后再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国资委批复情况、完成公司债券封卷工作。

2、建议在“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中补充赎回、回售等条款安排。

**答复：**

由于尚未确定债券是否设置含权条款，此条款发行前予以确认。

3、募集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出售国勘公司股权、下属上市公司定增、销售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等资本运作。请核实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是否准确？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重组包括国勘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重组情况，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业务重组，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三项重组事项均不构成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 三、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关于中国石油化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集体审议意见：

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项目进行了邮件表决，经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无条件通过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议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同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第八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非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及开发、炼油、化工等，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第九节 主承销商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

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五、主承销商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

### （一）对主承销商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二）对评级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三）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四）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四、对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核查

###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8 次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9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

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

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8）《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本次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

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

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

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君合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

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君合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不会对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承诺，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投资者判断。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

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审计机构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评级机构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五、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 23 号准则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一节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王超男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宋颐岚　　艾博

项目其他成员：

杨昕　　赵志鹏

周焱　　秦镭

李婉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工作的项目相关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PETROCHEMICAL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8.67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中石化集团是1998年7月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团注册资本2748.67亿元人民币，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总部设在北京。

中石化集团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的权力，对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中石化集团控股的中国石化股份先后于2000年10月和2001年8月在境外境内发行H股和A股，并分别在香港、纽约、伦敦和上

海上市。

中石化集团在《财富》2015年度全球500强企业排名第2位，2016年度全球500强企业排名第4位。

**二、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3 年以上，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

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四、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据此认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承销商对以下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一）、（二）、（三）》（以下简称“《审核指南（一）、（二）、（三）》”）的相关规定。

2、已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充分揭示风险，本核查意见符合《管理办法》、《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拟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6、本次债券拟定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的股东。拟定的投资者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2%、76.71%、73.21%和 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 5,582.43 亿元、5,983.54 亿元、4,430.70 亿元及 4,606.68 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1.19 亿元、8,168.71 亿元、6,565.09 亿元和 6,382.65 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75%、64.02%、65.29%和 66.84%。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61、0.84 和 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 1 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518.11 亿元、1,753.48 亿元、1,698.69 亿元和 203.29 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和 4,258.8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2.59 元、751.00 亿元、567.46 亿元和 92.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50%、2.15%和 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

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24%、15.86%和 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

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

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 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 3:2:2 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降至 30%，自 2015 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1,427.27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 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 2,125.82 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 282 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 2,131 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

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 年 11 月 22 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 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五）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一般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了申

请文件，同意承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承销的逐项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1、有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主承销商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一）组织分工及流程

1、债券融资部和投资银行部负责债券项目的尽职调查、材料编制及材料申报等工作。

2、项目负责人首先对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债券承销内核审议组（以下简称“内核审议组”）负责。内核审议组作为对债券承销项目进行内核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内核审议进行表决。

3、内核审议日常工作由债券融资部质控组（以下简称“质控组”）负责，包括内核审议会议的召集、组织、会议记录，制定债券承销项目的项目内核标准、程序和有关管理办法等工作。质控组由 2-3 名具有丰富内核质控经验的专职人员构成，负责对项目进行预审。

4、债券内核审议组成员共设 15 名，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内核审议组组长由分管债券承销业务的公司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债券融资部负责人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担任，其他组员分别为风险管理部 1 名、合规法律部 1 名和债券融资部、投资银行部成员组成。

5、每次内核审议会议由 5 人参与投票，其中内核审议组组长、风险控制部及合规法律部人员为常设委员，其余 2 人由质控组负责从内核审议组成员名单中随机抽取。内核审议组组员可以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内核审议会议，也可以传真、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参加内核审议会议，但必须参与实名投票表决。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内核审议会议全程必须录音并作为内核审议会议资料归档保管。

6、债券内核审议组成员采取回避制度，与项目相关的人员不参与投票，可以列席会议。

7、内核审议会议由内核审议组组长主持，组长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可指定一名副组长主持，副组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副组长可指定其他内核审议组组员主持。内核审议会议纪要必须由内核审议组组长签发。内核审议组组长在签发内核审议会议纪要时，可对项目内核审议行使一票否决权。

8、内核审议组组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向组长请假，书面授权本部门其他人员参加内核审议会议，被授权人参与表决。

9、内核审议会议于每周定期召开，在项目紧急情况下，经组长同意，可采取电子传签或召开临时内核审议会议。

（二）本期债券内核情况

国开证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初审合格后，内核审议组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审议会议进行审议，内核审议组会议参会成员共 7 名，项目组成员也参加了内核会议。

内核审议组组员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2015 年，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

利润规模较上年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收入下降幅度较大。鉴于盈利水平波动下滑态势，建议就该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项目组对该意见的回复及解决：**

风险提示部分增加：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和 4,258.8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2.59 元、751.00 亿元、567.46 亿元和 92.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50%、2.15%和 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增加：

七、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8.15 亿元、770.53 亿元、621.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经国开证券内核小组审定，投票结果达到了国开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中石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开证券同意承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2、（4）请将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行业情况的分析内容更新至 2015 年，尤其是石油产品、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信息等（如有）。

**项目组对该意见的回复及解决：**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更新相关信息。

3、受石油价格低位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油气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损失，对利润的侵蚀较大。建议补充风险提示提示。

**项目组对该意见的回复及解决：**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

2013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3〕7 号），事由为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针对上述监管处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整改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

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点，目前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下属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

201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29 号），事由为中信建投证券下属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

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2014〕14 号），事由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该业务部业务开展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

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向证监会非公部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专业意见发表错误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5〕13 号），事由为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非公部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专业意见发表错误。针对上述监管处罚，中信建投证券的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公司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 2015 年 6 月进一步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增强质控力量，加强了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5）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2015〕79 号），事由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针对上述监管处罚，中信建投证券的整改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公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2012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

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其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相关资格产生影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

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

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

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

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

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

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

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君合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君合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

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审计机构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

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评级机构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

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九、对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募足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

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1、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国开证券通过查看财务文件、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且仍处于限制期限内的情形。

2、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国开证券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

3、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无。

综上，经国开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情况

国开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国开证券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营业范围为：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

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经与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银监会平台监管名单核对，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十、本核查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2015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7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2016年8月16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4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00047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1,263,959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年08月21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07月22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

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

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员：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7日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之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的首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聘请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及高盛高华指派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

| | |
|---|---|
| **成立时间：** | 1983 年 9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100000000001244 |
| **注册资金：** | 27,486,653.4 万人民币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
| **邮政编码：** | 100728 |
| **电　　话：** | 010-5996 9295 |
| **传　　真：** | 010-5996 9314 |
| **公司网址：** | www.sinopecgroup.com.cn |
| **电子信箱：** | master@sinopec.com.cn |
| **经营范围：**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 2,748.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发行人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 号）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

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1998 年 7 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中石化集团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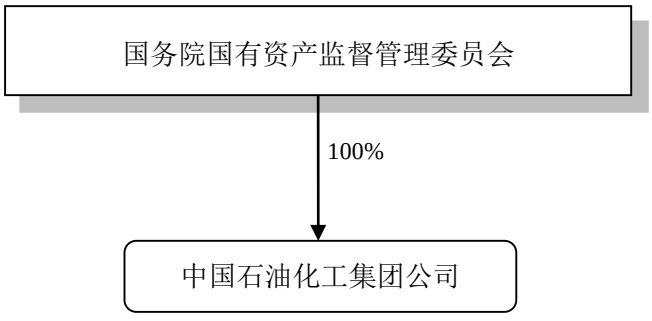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未上市企业 32 家。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股份”），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中石化集团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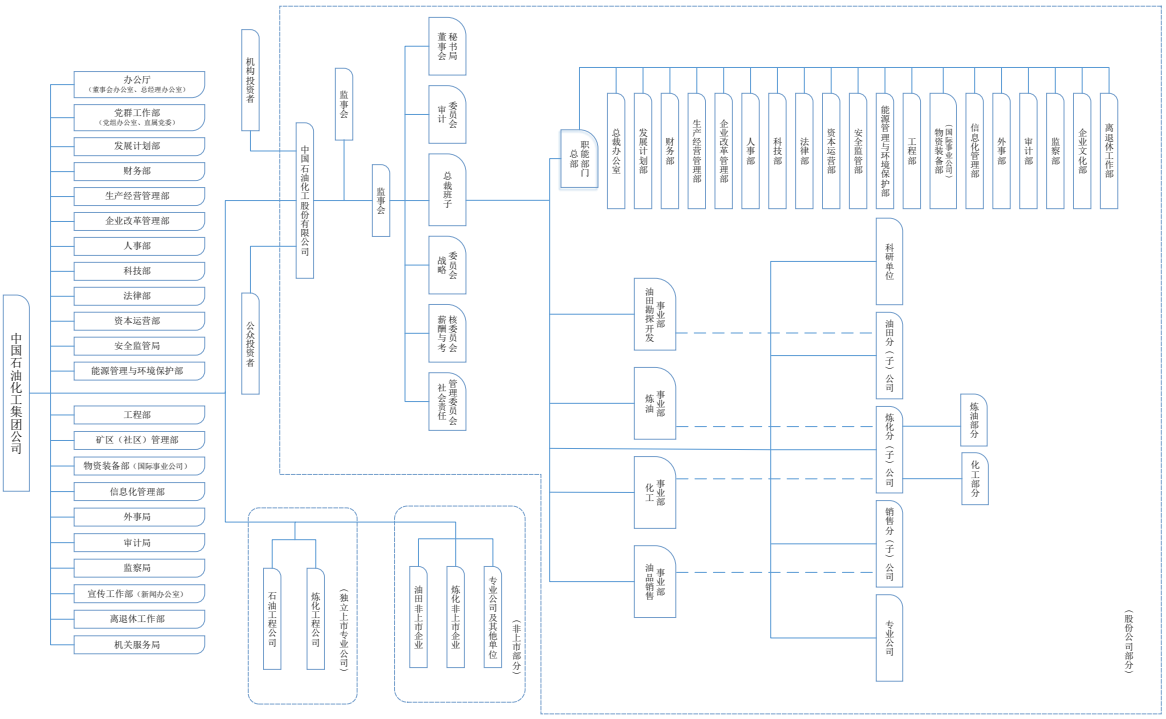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石化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百万元） |
|---|---|---|---|
| 中国石化股份（注） | 71.09 | 71.09 | 121,071 |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1 | 67.01 | 4,428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65.22 | 65.22 | 14,143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6,183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0,000 |
|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1,354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84 | 100 | 10,000 |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082 |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股份的2015年报对外公布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对中国石化股份的持股比例为71.32%，与发行人实际持股比例71.09%差异0.23%，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代管河南天然气开发总公司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具体情况如下：（1）根据发行人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在洛阳炼油厂10%股权等有关问题的协议》（中国石化[2000]企字298号），将河南天然气开发总公司拥有原洛阳炼油厂的权益1.10亿元，按与发行人相同的折股价折为相应的中国石化股份的77,068,591股股份，2013年度中国石化股份送、转股分配后为100,189,168股，2015年末占中国石化股份的股比约为0.08%；（2）根据发行人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安庆石化晴纶有限公司资产权益处置安排协议》（中国石化[2000]企字402号），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原安庆石化晴纶公司的权益1.9亿元，按与发行人相同的折股价折为相应的中国石化股份的133,118,475股股份，2013年度中国石化股份送、转股分配后为173,054,018股，2015年末占中国石化股份的股比约为0.14%。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丁中智 | 外部董事 | 2012 年 4 月 |
| 王丽丽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刘锡汉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时欢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陈革 | 职工董事 | 2015 年 10 月 |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王志刚 | 党组成员 | 2005 年 2 月 |
| 徐槟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2011 年 5 月 |
| 刘运 | 总会计师 | 2009 年 2 月 |
| 张海潮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焦方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 --- | --- |
| 马永生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 |

## 二、 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 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五）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3年以上，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 **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四）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十六）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 3 年以上，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并授权王玉普、刘运负责单次债券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刘运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做出《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对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做出了决定。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和批准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包括募集文件中发行相关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意见

###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邓仑昆，项目负责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固定收益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寒松、吴作义、张毅、王挺、张璐、黄南飞、畅超。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高盛高华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项目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外，高盛高华项目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发行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进行了判断，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690.30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690.30 亿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人民币 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

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预计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以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评级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高盛高华、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九州证券、中信证券、国开证券、瑞银证券、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高盛高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3、其他需说明事项

（1）发行人责任事故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凌晨，发行人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爆炸。国务院对本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认定这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与追责。本次事故后，发行人加强实施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落实制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了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关于青岛“11•22”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事故涉及中国石化市场融资有关事项的函》（厅函[2014]74 号），建议不因此次事故影响中国石化在金融市场各项融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在证券市场融资作出限制。据此，上述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高盛高华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高盛高华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发行人

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如下：

（i）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ii）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

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iii）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iv）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v）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vi）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vii）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2015)连执字第 0005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viii）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4）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高盛高华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发行人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5）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高盛高华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发行人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五、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

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4、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6、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2%、76.71%、73.21%和 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 5,582.43 亿元、5,983.54 亿元、4,430.70 亿元及 4,606.68 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1.19 亿元、8,168.71 亿元、6,565.09 亿元和 6,382.65 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75%、64.02%、65.29%和 66.84%。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61、0.84 和 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 1 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518.11 亿元、1,753.48 亿元、1,698.69 亿元和 203.29 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99.34 亿元、20,462.37 亿元和 4,258.8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2.59 元、751.00 亿元、567.46 亿元和 92.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50%、2.15%和 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

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45.11亿元、3,978.69亿元、2,390.85亿元和2,324.60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55%、24.24%、15.86%和15.76%。油气资产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

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

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 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 3:2:2 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降至 30%，自 2015 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1,427.27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 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 2,125.82 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282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2,131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年11月22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2016年7月20日，湖北省恩施市崔家坝镇发生山体滑坡，导致发行人位于崔家坝镇境内的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发生破裂，造成天然气泄漏并发生爆燃。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

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4、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5、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六、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高盛高华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高盛高华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七、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核程序以及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1、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高盛高华的的内部核查主要由法律部、合规部及资深投资银行部成员组成的内核小组进行。

内部核查过程中，高盛高华内核小组随时查阅项目文件，掌握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并就关注的相关问题随时与项目组成员进行沟通；高盛高华所有正式出具的文件，均需由高盛高华法律部及合规部审阅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出。

高盛高华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6 年 8 月对项目组的工作进行了核查，分别检查了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和申请文件的准备情况，协同项目组讨论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发行项目申报时，高盛高华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宋冰、索莉晖、金雷、张颖、王熙康、李健。

（2）内核小组会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高盛高华内核委员会秘书通知各内核小组成员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和议程。项目相关文件（包括申请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已于会议召开前送交各内核小组成员审核。

2016 年 8 月 10 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6 名，出席会议人数 4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高盛高华证券发行内核制度的要求。

3、 内核意见

根据高盛高华证券发行内核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审核意见：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同意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八、 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非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因此，发行人不是地方融资平台。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高盛高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其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已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内容，并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

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

（二）关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共同订立了《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适用性等内容。经高盛高华核查，上述《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对接受监管措施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说明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

201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8 次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

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9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

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

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8）《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

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相关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

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

2013 年以来，招商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

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

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银河证券

2013 年以来，银河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

根据九州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

2013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

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

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

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

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中信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不会对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证券承诺，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投资者判断。

7、高盛高华

经核查，高盛高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瑞银证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根据瑞银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自 2013 年以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中银证券

根据中银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中银证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0、国开证券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国开证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11、联合评级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相关说明，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审计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

2013 年以来，致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根据致同出具的相关说明，致同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高盛高华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偿还能力正常。本次债券获得了较高的信用评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有效解决发行人快速增长中的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冰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

朱寒松

内核负责人：

索莉晖

项目负责人：

邓仑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其他成员：

吴作义　　张毅

王挺　　张璐

黄南飞　　畅超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之

#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二〇一六年八月**

# 主承销商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注册额度的议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余额包销 | 指 |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

| 简称 | | 释义 |
| --- | --- | --- |
| | | 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审计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 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 2,748.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本公司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 号）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1998 年 7 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石化集团公司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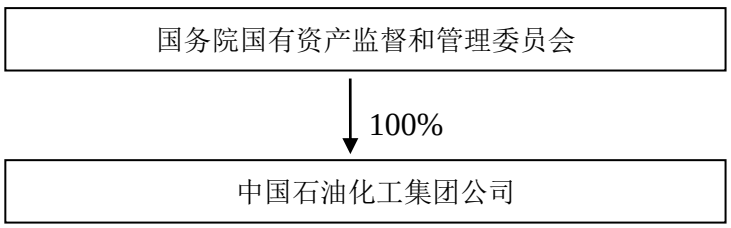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未上市企业 32 家。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中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石化集团拥有直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6家，详情如下：

**表1-2：发行人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1.09 | 71.09 | 1,,210.71 |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1 | 67.01 | 44.28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65.22 | 65.22 | 141.43 |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58.74 | 58.74 | 4.6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00.00 |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113.76 |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42.06 |
|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6.25 |
|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22.13 |
|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5.31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 100 | 100 | 2.86 |
|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 100 | 100 | 3.43 |
|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 100 | 100 | 1.83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 100 | 100 | 20.18 |
|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 100 | 100 | 1.51 |
|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13.54 |
|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 100 | 100 | 1.91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84 | 100 | 100.00 |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0.82 |
|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95 | 95 | 2.00 |
|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35 |
|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0 |
|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 100 | 100 | 0.02 |
|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 100 | 100 | 0.10 |
|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1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6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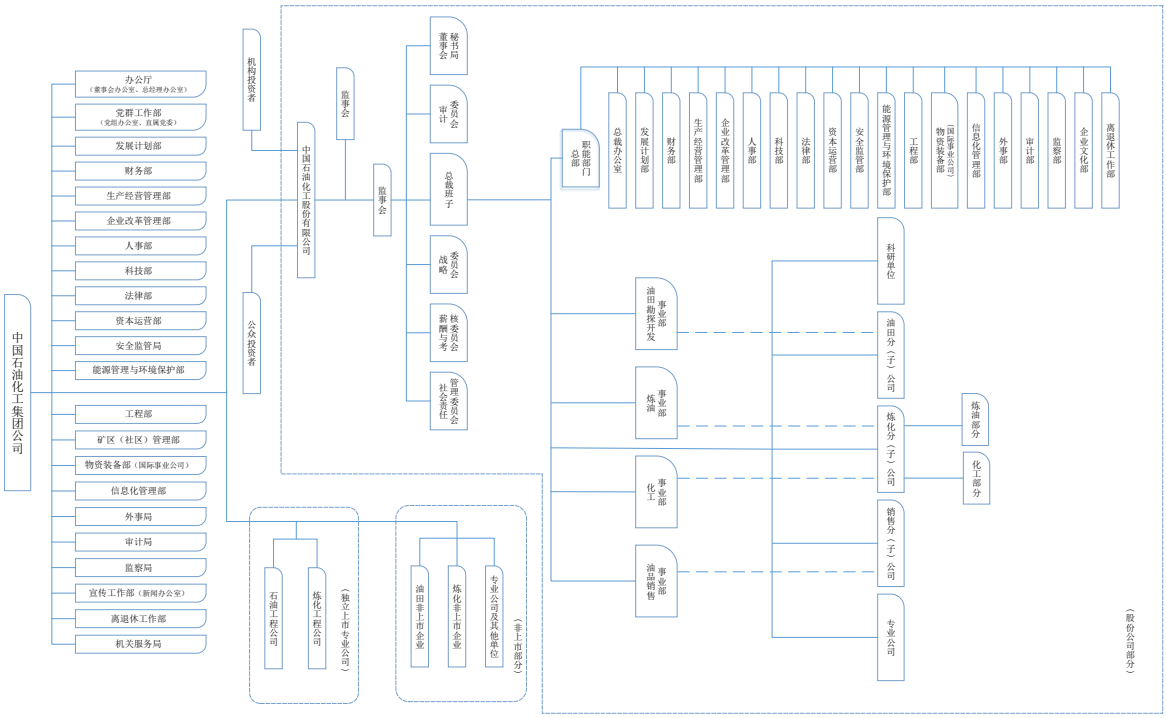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
|---|---|---|---|
|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 100 | 100 | 0.30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集团机关服务中心 | 100 | 100 | 0.05 |
|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 100 | 100 | 1.57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0.07 |
|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报社 | 100 | 100 | 0.07 |
|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40 |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00 | 100 | 0.25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1.00 |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开展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订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国资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5）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按权限审批公司重要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7）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8）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宏观决策层，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国资委备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批准董事会授权之外的公司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国资委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批准公司融资计划、董事会授权之外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5）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六、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4：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 --- |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 | |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丁中智 | 外部董事 | 2012 年 4 月 |
| 王丽丽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刘锡汉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时欢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陈革 | 职工董事 | 2015 年 10 月 |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1-5：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王志刚 | 党组成员 | 2005 年 2 月 |
| 徐槟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2011 年 5 月 |
| 刘运 | 总会计师 | 2009 年 2 月 |
| 张海潮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焦方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马永生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1-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26,487 | 6.18 | 276,154 | 9.56 | 304,601 | 10.35 |
| 炼油生产业务 | 923,097 | 45.11 | 1,269,521 | 43.95 | 1,311,269 | 44.54 |
| 化工生产业务 | 349,586 | 17.08 | 459,660 | 15.91 | 486,646 | 16.53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88,949 | 53.22 | 1,466,632 | 50.78 | 1,502,414 | 51.03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0,489 | 5.40 | 150,024 | 5.19 | 143,286 | 4.87 |
| 其他 | 878,682 | 42.94 | 1,398,736 | 48.43 | 1,456,204 | 49.47 |
| 合并抵销 | -1,431,053 | -69.94 | -2,132,298 | -73.82 | -2,260,529 | -76.79 |
| **合计** | **2,046,237** | **100.00** | **2,888,429** | **100.00** | **2,943,891** | **100.00** |

**表1-7：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07,366 | 6.72 | 138,913 | 5.69 | 123,575 | 5.01 |
| 炼油生产业务 | 652,004 | 40.81 | 1,095,217 | 44.89 | 1,123,710 | 45.51 |
| 化工生产业务 | 310,856 | 19.46 | 442,324 | 18.13 | 454,720 | 18.4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06,543 | 63.00 | 1,378,729 | 56.51 | 1,404,128 | 56.87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97,503 | 6.10 | 133,152 | 5.46 | 126,667 | 5.13 |
| 其他 | 857,977 | 53.70 | 1,382,145 | 56.65 | 1,461,247 | 59.18 |
| 合并抵销 | -1,434,502 | -89.78 | -2,130,773 | -87.34 | -2,225,029 | -90.12 |
| **合计** | **1,597,747** | **100.00** | **2,439,707** | **100.00** | **2,469,018** | **100.00** |

**表1-8：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 油气开采业务 | 19,121 | 4.26 | 137,241 | 30.58 | 181,026 | 38.12 |
| 炼油生产业务 | 271,093 | 60.45 | 174,304 | 38.84 | 187,559 | 39.50 |
| 化工生产业务 | 38,729 | 8.64 | 17,336 | 3.86 | 31,926 | 6.7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82,405 | 18.37 | 87,903 | 19.59 | 98,286 | 20.70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2,985 | 2.90 | 16,872 | 3.76 | 16,619 | 3.50 |

**表1-9：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油气开采业务 | 15.12 | 49.70 | 59.43 |
| 炼油生产业务 | 29.37 | 13.73 | 14.30 |
| 化工生产业务 | 11.08 | 3.77 | 6.56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7.57 | 5.99 | 6.54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75 | 11.25 | 11.60 |
| **营业毛利率** | **21.92** | **15.54** | **16.13** |

#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3 年以上，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

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帅睿弢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邮政编码：100728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彭晶、徐峻峰、陈光、石磊、王钊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谢继军、李昂、聂冬云、徐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66

传真：010-57601880

邮政编码：100033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黄伟、鲁光、赵星宇、陈力、刘路平、曲晨、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05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杨博、艾博、谭畔、李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6、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夏凡博、陈伟超、冯懿男、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51789165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7、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朱寒松、吴作义、张毅、王挺、邓仑昆、张璐、黄南飞、畅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邮政编码：100033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艳萍、贾楠、郑凡明、许凯、李凯、戴茜、周其远、王佳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政编码：100034

**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韩翔、祝境延、宋宁、韩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张颖、余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马健、张亚许、孙玉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邮政编码：100004

##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鹏、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 （七）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不低于六千万元，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为 10,690.30 亿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瑞银证券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支付本息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瑞银证券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经瑞银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92%、76.71%、73.21%和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5,582.43亿元、5,983.54亿元、4,430.70亿元及4,606.68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361.19亿元、8,168.71亿元、6,565.09亿元和6,382.65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75%、64.02%、65.29%和66.8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61、0.84和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1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

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8.11亿元、1,753.48亿元、1,698.69亿元和203.29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438.91亿元、28,884.29亿元、20,462.37亿元和4,258.87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42.59元、751.00亿元、567.46亿元和92.9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76.68亿元、433.49亿元、440.94亿元和54.95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2.64%、1.50%、2.15%和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24%、15.86%和 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

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3:2:2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0%降至30%，自2015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427.27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2,125.82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282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2,131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

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 年 11 月 22 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 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 （五）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

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主承销商关于风险披露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节 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瑞银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瑞银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瑞银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随后由内部核查部门（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经内核小组预备会审核后并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债券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瑞银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等三种表决结果。

2、内部审核

根据瑞银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和债券业务内核小组需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

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求外部律师进行现场核查，如有重大问题，将提交内核小组讨论。

（2）内核小组预备会的审核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在正式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由法律部、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和独立于项目组的投行人员等组成的瑞银证券内核小组预备会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初步判断，并由项目组出具内核申请备忘录，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内核小组会议

经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项目，内核小组组织安排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主要成员出席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就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发行人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及申报文件的质量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或风险，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复核。内核小组会议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等三种表决结果。

（4）内核小组会后的跟进

经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如经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出现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向内核小组汇报。项目组收到监管机构对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后一日内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内核小组。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请补充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答：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和 4,258.8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2.59 元、751.00 亿元、567.46 亿元和 92.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50%、2.15%和 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重大事项提示：

“七、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 462.37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8.15 亿元、770.53 亿元、621.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问题二：**因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发行人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行明显，存货计提了较大减值，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

答：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根据瑞银证券债券发行内核制度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会议针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内部核查职责。经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成员讨论表决，内核小组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八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非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及开发、炼油、化工等，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第九节 主承销商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瑞银证券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

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五、主承销商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

### （一）对主承销商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瑞银证券认为，上述公司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二）对评级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瑞银证券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三）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瑞银证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四）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瑞银证券认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六、对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核查。

###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8 次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9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

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 2015 年 2 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

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8）《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确认已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中信建投证券确认：在本次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

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瑞银证券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瑞银证券认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

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

改意见。

招商证券确认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瑞银证券认为，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确认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瑞银证券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

“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

《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

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君合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君合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瑞银证券认为，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中信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

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审计机构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其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瑞银证券认为，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评级机构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瑞银证券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函出

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瑞银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七、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经瑞银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 23 号准则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一节 核查结论

经瑞银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蒋国荣

内核负责人：

涂乔彦

项目负责人：

郑凡明 李凯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其他成员：

杨艳萍　　贾　楠

许　凯　　戴　茜

周其远　　王佳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之

#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注册额度的议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余额包销 | 指 |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

| 简称 | | 释义 |
| --- | --- | --- |
| | | 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审计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 2,748.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发行人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 号）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1998 年 7 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石化集团公司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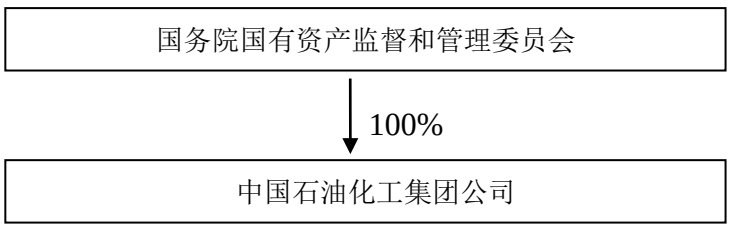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未上市企业 32 家。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石化集团拥有直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6家，详情如下：

**表1-2：发行人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1.09 | 71.09 | 1,210.71 |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1 | 67.01 | 44.28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65.22 | 65.22 | 141.43 |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58.74 | 58.74 | 4.6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00.00 |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113.76 |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42.06 |
|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6.25 |
|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100 | 100 | 22.13 |
|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 100 | 100 | 15.31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 100 | 100 | 2.86 |
|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 100 | 100 | 3.43 |
|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 100 | 100 | 1.83 |
|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 100 | 100 | 20.18 |
|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 100 | 100 | 1.51 |
|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13.54 |
|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 100 | 100 | 1.91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84 | 100 | 100.00 |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10.82 |
|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95 | 95 | 2.00 |
|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35 |
|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0 |
|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 100 | 100 | 0.02 |
|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 100 | 100 | 0.10 |
|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1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6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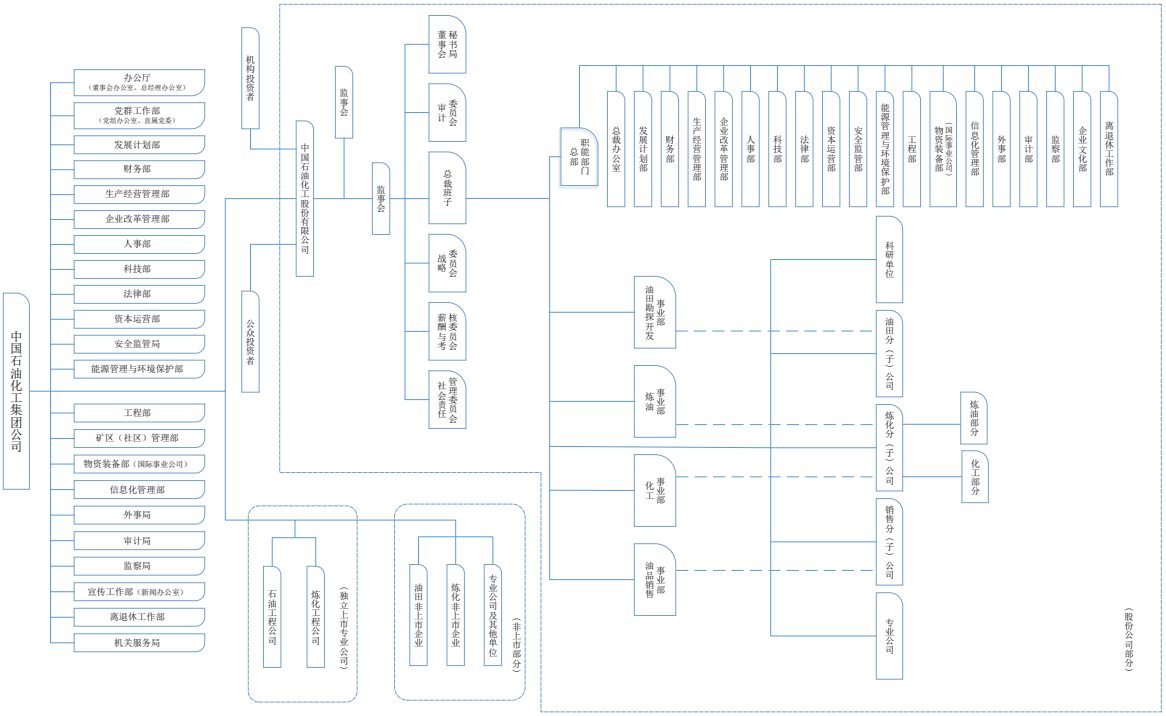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亿元） |
|---|---|---|---|
|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 100 | 100 | 0.30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 100 | 100 | 0.05 |
|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 100 | 100 | 1.57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0.07 |
|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 100 | 100 | 0.50 |
| 中国石化报社 | 100 | 100 | 0.07 |
|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40 |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00 | 100 | 0.25 |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 100 | 100 | 1.00 |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开展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订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国资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5）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按权限审批公司重要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7）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8）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宏观决策层，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国资委备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批准董事会授权之外的公司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国资委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批准公司融资计划、董事会授权之外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5）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4：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丁中智 | 外部董事 | 2012 年 4 月 |
| 王丽丽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刘锡汉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时欢 | 外部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陈革 | 职工董事 | 2015 年 10 月 |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1-5：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委任日期 |
|---|---|---|
| 王玉普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5 年 4 月 |
| 戴厚良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16 年 5 月 |
| 王志刚 | 党组成员 | 2005 年 2 月 |
| 徐槟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2011 年 5 月 |
| 刘运 | 总会计师 | 2009 年 2 月 |
| 张海潮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焦方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7 月 |
| 马永生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1-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26,487 | 6.18 | 276,154 | 9.56 | 304,601 | 10.35 |
| 炼油生产业务 | 923,097 | 45.11 | 1,269,521 | 43.95 | 1,311,269 | 44.54 |
| 化工生产业务 | 349,586 | 17.08 | 459,660 | 15.91 | 486,646 | 16.53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88,949 | 53.22 | 1,466,632 | 50.78 | 1,502,414 | 51.03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0,489 | 5.40 | 150,024 | 5.19 | 143,286 | 4.87 |
| 其他 | 878,682 | 42.94 | 1,398,736 | 48.43 | 1,456,204 | 49.47 |
| 合并抵销 | -1,431,053 | -69.94 | -2,132,298 | -73.82 | -2,260,529 | -76.79 |
| **合计** | **2,046,237** | **100.00** | **2,888,429** | **100.00** | **2,943,891** | **100.00** |

**表1-7：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油气开采业务 | 107,366 | 6.72 | 138,913 | 5.69 | 123,575 | 5.01 |
| 炼油生产业务 | 652,004 | 40.81 | 1,095,217 | 44.89 | 1,123,710 | 45.51 |
| 化工生产业务 | 310,856 | 19.46 | 442,324 | 18.13 | 454,720 | 18.4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1,006,543 | 63.00 | 1,378,729 | 56.51 | 1,404,128 | 56.87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97,503 | 6.10 | 133,152 | 5.46 | 126,667 | 5.13 |
| 其他 | 857,975 | 53.70 | 1,382,145 | 56.65 | 1,461,247 | 59.18 |
| 合并抵销 | -1,434,502 | -89.78 | -2,130,773 | -87.34 | -2,225,029 | -90.12 |
| **合计** | **1,597,747** | **100.00** | **2,439,707** | **100.00** | **2,469,018** | **100.00** |

**表1-8：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总额比例 |
| 油气开采业务 | 19,121 | 4.26 | 137,241 | 30.58 | 181,026 | 38.12 |
| 炼油生产业务 | 271,093 | 60.45 | 174,304 | 38.84 | 187,559 | 39.50 |
| 化工生产业务 | 38,729 | 8.64 | 17,336 | 3.86 | 31,926 | 6.72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82,405 | 18.37 | 87,903 | 19.59 | 98,286 | 20.70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2,985 | 2.90 | 16,872 | 3.76 | 16,619 | 3.50 |

**表1-9：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 油气开采业务 | 15.12 | 49.70 | 59.43 |
| 炼油生产业务 | 29.37 | 13.73 | 14.30 |
| 化工生产业务 | 11.08 | 3.77 | 6.56 |
| 成品油销售业务 | 7.57 | 5.99 | 6.54 |
| 石油及石化工程 | 11.75 | 11.25 | 11.60 |
| **营业毛利率** | **21.92** | **15.54** | **16.13** |

#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3 年以上，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

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帅睿弢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邮政编码：100728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彭晶、徐峻峰、陈光、石磊、王钊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谢继军、李昂、聂冬云、徐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66

传真：010-57601880

邮政编码：100033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黄伟、鲁光、赵星宇、陈力、刘路平、曲晨、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05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杨博、艾博、谭畔、李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6、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夏凡博、陈伟超、冯懿男、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51789165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7、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朱寒松、吴作义、张毅、王挺、邓仑昆、张璐、黄南飞、畅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邮政编码：100033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艳萍、贾楠、郑凡明、许凯、李凯、戴茜、周其远、王佳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政编码：100034

**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韩翔、祝境延、宋宁、韩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张颖、余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马健、张亚许、孙玉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邮政编码：100004

##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鹏、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 （七）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90.30 亿元。不低于三千万元，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为 10,690.30 亿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参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549.18 亿元、300.98 亿元和 225.9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支付本息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92%、76.71%、73.21%和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5,582.43亿元、5,983.54亿元、4,430.70亿元及4,606.68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361.19亿元、8,168.71亿元、6,565.09亿元和6,382.65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

分别为59.75%、64.02%、65.29%和66.8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61、0.84和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1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定性乃至发生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8.11亿元、1,753.48亿元、1,698.69亿元和203.29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438.91亿元、28,884.29亿元、20,462.37亿元和4,258.87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42.59元、751.00亿元、567.46亿元和92.9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76.68亿元、433.49亿元、440.94亿元和54.95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2.64%、1.50%、2.15%和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63 亿元、2,749.75 亿元、2,322.59 亿元和 2,305.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59%、11.61%和 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2.55 亿元和 42.19 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

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11 亿元、3,978.69 亿元、2,390.85 亿元和 2,324.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24%、15.86%和 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 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

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

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3:2:2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0%降至30%，自2015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427.27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2,125.82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282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2,131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年11月22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 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 （五）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主承销商关于风险披露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银国际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中银国际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小组会议准备

A、若项目组认为为申报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前提出内核申请，若无特殊情况，内核申请应在预计正式申报日前 2-3 个星期提出。

B、内核会议应在接到项目提交的内核申请 3-5 个工作日后召开。

C、内核小组组长、质量控制组和/或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人员（“初审人员”）负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核时，根据需要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对于项目组无满意解释的问题，可在项目组配合下直接与相关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进行情况了解，项目组应予以配合并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内核报告等材料。对于涉及公司独立性、信息隔离等内容的敏感性项目，合规部参与预审核。

D、内核委员（公司分管领导及部门主管除外）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汇总后，于内核会议前发送全体内核委员。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内核小组组长可决定是否邀请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内核会议，就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意见。

E、对于较为简单的项目，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可以通过邮件等形式进行讨论和表决。

2、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A、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B、项目组介绍内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C、项目初审人员负责陈述初审意见及对项目组回复的审核意见；

D、内核委员进行质询，项目组解答。若讨论中内核委员一致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则可以暂缓表决，待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内核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再次召集内核会议；

E、内核委员表决，内核小组秘书负责统计投票结果；

F、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内核小组决策

A、内核委员均以书面形式表决，并说明理由，不得弃权；

B、内核小组秘书负责会议记录，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内核小组秘书及质量控制组；

C、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项目初审人员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秘书。

内核意见的回复材料、定稿申请文件由项目初审人员进行形式合规性审核，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向监管部门正式申报。

##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主承销商内核委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提出了意见；本次债券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做出了相应的解释，并根据内核意见采取了相应措施进一步完善本次债券的各项材料。主要意见及回复如下：

**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劳务成本以及其他存货。2014 年末，发行人**

**存货 2,751.81 亿元，较 2013 年末降低 5.65%；2015 年末，存货余额 2,322.59 亿元较 2014 年降低 15.60%，存货的下降主要是受油价大幅下跌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37 亿元、37.98 亿元和 48.32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回复：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 2,322.59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32 亿元，跌价计提比例为 2.08%。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 2,751.81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98 亿元，跌价计提比例为 1.38%。跌价计提比例及其趋势与行业趋同。

**2、2013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造成影响。请说明行业波动对发行人影响，发行人针对营业收入下滑是否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行业波动对发行人影响

发行人作为一体化能源化工企业，纵向一体化有助于减少价格、供应和需求

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具有极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此外，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石油炼制商，对我国的成品油市场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其炼油规模及成品油销售具有显著优势，根据发改委成品油定价机制，原油价格在低位波动对炼油生产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针对营业收入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5 年，面对低油价形势，在勘探及开发板块，公司优化勘探开发部署和方案，建立随油价波动的弹性化投资决策机制，压减高成本原油产量，为应对低油价进行了有益探索。

在营业成本控制方面， 2014 年营业成本为 24,397.07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293.11 亿元，下降 1.19%，主要是因为炼油生产业务营业成本下降。2015 年营业成本为 15,982.36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8,414.71 亿元，下降 34.4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13%、15.54%、21.93%和 23.86%，2015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实行降本增效，降低炼油生产、油气开采、成品油销售等环节成本所致。

2013 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83.09 亿元、1,456.59 亿元和 1,374.70 亿元，2015 年期间费用相比于 2015 年减少 81.89 亿元，下降 5.6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一定比例下降。

# 第八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非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及开发、炼油、化工等，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第九节 主承销商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门户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就上述事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傅成玉

执行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03)清中发执字第 0004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本金 1,263,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李权

执行法院：邯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北

案号： (2008)邯山执字第 0037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补发被告杨伟杰工资 16082 元，支付赔偿费用 4020.5 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为杨伟杰建立社保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仲裁费 620 元由原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4 月 15 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继昌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6)豫 0185 执 1409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与被告王松霞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3、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王松霞支付人民币 11094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郑民二终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0 日”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杨少山

执行法院：河南省登封市分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案号： (2015)登法执字第 0043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赔偿原告 946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童辉涛

执行法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案号： (2013)开法民执字第 0016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傅世国,傅世祥,何全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长顺加油站支付原告谢世高,赵贵琼 12192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于忠国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案号： (2012)北执字第 0062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所承继的与第三人天津市双钱爱华橡胶厂之间的《土地租用合同》依法予以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将其下属的中山北路加油站搬离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2 号，并将该宗土地移交原告。如被告逾期不搬则由原告提供存放场所，用于存放该加油站的地上及地下设备，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3 日”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无

执行法院：日照市东港区法院

省份： 山东

案号： (2015)东执字第 0148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与被告张波签订编号为 370716141－011－2006001264 借款合同；2、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借款本金 173525.29 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息随本清）3、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南路支行因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4、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应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及偿付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25 元，由被告张波、被告房欣欣、被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空

执行法院：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13)连仲裁字第 14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16 日”

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江苏省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吴保东

执行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案号： (2003)徐执字第 00073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由涉及金额小，以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水平而言，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影响小，上述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 2015 年审计报告记载纳入合并范围的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五、主承销商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

### （一）对主承销商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二）对评级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三）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四）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 六、对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核查

###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8 次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 号）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成立的“贵宾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范围投资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吸取教训，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合法合规。2015 年 2 月“贵宾 1 号”已顺利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完成产品的清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完成了财产分配。整改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法律合规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点，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四次合规检查工作。合规检查内容包括资管业务基本情况与制度、产品推广、合同签订与管理、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与账户管理、隔离墙与公平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与备案的合规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报告均已报告北京证监局。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9 号）

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未能对经纪人执业行为、营业场所投资咨询进行有效管理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营业部于2013年9月30日前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暂停相关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引进业务资格，解除涉案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对相关负责人、员工进行处罚，全面组织营业部经纪人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书面整改报告已按期提交深圳监管局。中信建投证券对全系统所有营业部展开了自查整改工作，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以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号）

2014年10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保荐代表人未能尽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出具了《关于对王广学、倪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于2014年10月21日到向浙江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投资银行部在2015年2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将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降低持续督导不到位导致的风险。针对航天通信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并已对所涉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保荐业务内核负责人实施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4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航新材项目中，项目组未勤勉尽责督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要求投资银行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整改。投资银行部已经进行内部整改，通过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明确持续督导专员事前审查责任、增设运营协调组持续督导专岗进行形式审查等方式加强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时，向证监会提交的部分反馈意见中的专业意见发表错误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针对创智科技项目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已责成投资银行业务部及项目组进行检讨与反思，向投资银行部重申严格执行多级复核制度的必要性，督促业务部有效落实质控机制，强化项目自查以及质控核查。投资银行部进一步增加质控人员，增强质控力量，加强审核和管理工作力度。中信建投证券将进一步增加内控检查，针对投行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增加法律合规部的专项合规检查及稽核审计部的专项稽查工作。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户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就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以及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在整改期间（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已经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证券账户、B 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暂停上述证券账户的加挂业务，包括客户转托管转入加挂证券账户、存量客户加挂沪深证券账户。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前期清理涉嫌配资账户、阶段性整改的基

础上，持续强化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加强代销和通道类业务管理、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义务，并部署开展专项业务合规风控检查、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召开中信建投证券业务线中台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整改验收顺利通过。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305 号）

2016 年 4 月，广东证监局就中信建投证券在雅达股份项目中，未能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和督导雅达股份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针对雅达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采取了对雅达股份高管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措施；同时，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8）《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发现上述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本次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

2013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10 月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发证券存在柜台交易系统中个别基金信息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提醒广发证券关注上述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清查公司基金信息系统设置，清除系统垃圾数据等情况。广发证券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2）《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

2013 年 10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指出广东证监局在 2013 年 9 月对广发证券营业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并全面检查营业部业务开展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合规性，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3）《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就广发证券担任债券（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已恶化）受托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以下问题：1）广发证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债券发行人将应作为债券担保物的财产抵押给第三人，从而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广发证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协助债券发行人完成债券担保物的登记。就此，北京证监局对广发证券的两位高管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广发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监督该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偿债准备工作。该工作计划包括：1）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监督债券发行人的日常运行及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状况；2）要求债务发行人积极采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额外的担保物；3）积极推进发行人资产出售，并协调开立偿债三方监管账户；4）建立独立于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5）制定各类风险化解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汇报的反对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4）《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

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

①广发证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因公司未对 HOMS 系统和铭创系统等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管理，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及整改主要针对经纪业务板块，未涉及证券承销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债券承销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②广发证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广发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交易软件管理水平和执业水准，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本次事项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2、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3、加强经纪业务的执业培训；4、完善更新第三方交易软件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有效控制；5、对本次经纪业务负责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整改实施完成后，广发证券公司制度得到夯实，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得以提高。

③广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未来亦不会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处罚涉及多家券商，并非公司个别案例。本次处罚的没收所得和处罚金额合计 2,722 万元；2015 年度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本次处罚的没收和处罚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广发证券所受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证监局【2012】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2】5 号）后，对公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12 年 5 月 29 日，招商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关于“李黎明涉嫌经济犯罪及证券违法违规案”的自查汇报》。

针对李黎明案暴露的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上所存在的漏洞与问题，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招商证券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合作承揽项目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强化了合作承揽业务的执行、审核及批准程序，同时加强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了《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发生。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自查汇报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3】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7 号）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就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宜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针对营销人员管控事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落实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就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深圳证监局【2014】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

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5）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6）广西证监局【2016】7 号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 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

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招商证券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下属营业部日常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关注事项以及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的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 8 日，因东吴证券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 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

“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

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这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君合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

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君合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不会对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承诺，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投资者判断。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瑞银证券做出《关于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口数据库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51 至 15:00 之间发生技术故障，造成瑞银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订单通信被中断。此外，瑞银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52 分发生故障，造成从 14:52 分到 15:00 分闭市期间，系统无法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报返回信息。因连续两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瑞银证券做出上述警示函。

瑞银证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开展深入调查，并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事故调查及整改措施报告。针对该事件调查出的问题，瑞银证券在制度和流程相关培训、信息技术管理、监控及调查的有效性等四方面进行了整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瑞银证券收到警示函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审计机构

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责令改正）（吉林证监决【2013】12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于 2013 年对致同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15 日，针对领先科技、中钢吉炭 2012 年报审计的检查结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3】12 号）。

2、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监管谈话）（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9 月 30 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等情况及 13 个审计项目。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检查结果下达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 号)。

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致同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评级机构

1、2014 年 3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 号》文件，指出联合评级未将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联合评级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联合评级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联合评级网站仅披露了 2013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 年 3 月 5 日）未在联合评级网站披露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联合评级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4 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针对联合评级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 年除 1 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 6 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联合评级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中银国际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部分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七、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 23 号准则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一节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毛　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白雯萱）

债券承销内核负责人签名：

（毛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文胜）　　（王 锐）

项目组成员签名：　　

（韩　翔）　　（祝境延）

（宋　宁）　　（韩　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7日